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7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9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1
二十二、 结论.....	81

---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一）》回复的更新 .....	81
问题 2.1 .....	81
问题 2.2 .....	82
问题 8 关于同业竞争 .....	84
问题 9.1 .....	98
问题 9.2 .....	103
问题 12 关于股权激励 .....	109
第三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二）》回复的更新 .....	111
问题 3 关于 CS 集团 .....	111
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	114
问题 5 关于控股股东及控制条线股权架构 .....	119
问题 7 关于康明百奥 .....	120
附件一：注册商标 .....	123
附件二：专利权 .....	130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轩竹生物、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轩竹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上下文，“公司”有时也指轩竹生物有限
轩竹生物有限	指	轩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海南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轩竹（海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轩竹（石家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香港轩竹	指	Xuanzhu (HK)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轩竹（香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津泓泽康	指	天津泓泽康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天津轩升	指	天津轩升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天津泓腾	指	天津泓腾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天津振轩	指	天津振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天津普晟	指	天津普晟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天津国鼎	指	天津国鼎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天津汇泽	指	天津汇泽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北海百美恩	指	北海百美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北海吉鑫	指	北海吉鑫轩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北海科雅	指	北海科雅轩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京津冀基金	指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石家庄科硕	指	石家庄科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同合	指	北京同合银杏创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双鹭	指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晋江轩弘	指	晋江轩弘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陕西金瓯	指	陕西金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门倚锋	指	江门市倚锋邑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河北中冀	指	河北中冀财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云铎	指	上海云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创丰	指	上海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太金	指	苏州太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银资本	指	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百川	指	天津百川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德诺	指	深圳市德诺维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烟台伯元	指	烟台伯元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湾信启富	指	湾信启富（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股权激励平台	指	天津泓泽康、天津轩升、天津泓腾、天津振轩、天津普晟、天津国鼎、天津汇泽
石家庄普晟	指	石家庄普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津股权激励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海迈铂	指	北海迈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北海百美恩的有限合伙人及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
北海盛安	指	北海盛安轩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北海吉鑫的有限合伙人及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
北海恩康	指	北海恩康轩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北海科雅的有限合伙人及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
股权激励平台	指	天津股权激励平台、北海吉鑫、北海百美恩、北海科雅、北海迈铂、北海盛安、北海恩康
轩竹生物北京	指	轩竹（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轩竹生物山东	指	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轩竹生物康明	指	北京轩竹康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轩竹生物海南	指	海南慧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轩竹生物山东的全资子公司
轩竹生物香港	指	Xuanzhu (HK) Biotechnology Limited（轩竹（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系轩竹生物北京的全资子公司
轩竹生物美国	指	XZenith Biotechnology Inc，一家在美国注册的公司，系轩竹生物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上海分公司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附属企业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开曼轩竹	指	Xuanzhu Biopharmaceutical Ltd.（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
耀忠国际	指	Sun Mor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耀忠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
四环医药	指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大群岛注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460
Network Victory	指	Network Victory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Proper Process	指	Proper Pro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Successmax Global	指	Successma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Victory Faith	指	Victory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Mingyao Capital	指	Mingyao Capital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China Pharma	指	China Pharma Limited，一家在百慕大群岛注册的公司
Sihuan Management	指	Sihuan Management (PTC)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海南四环	指	海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四环	指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四环	指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康明百奥	指	北京康明百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康明百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北海华君	指	北海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北京百科创生物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惠升生物	指	惠升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惠之衡	指	北京惠之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轩义	指	北京轩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基诺厚普	指	福建基诺厚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S Sciences	指	CS Sciences Limited
SignalChem	指	SignalChem Lifesciences Corp.
上药	指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万华	指	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PN15 指引》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第15项应用指引》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发行人当时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发行人当时或现行有效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法》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753910_B02 号的《审计报告》，包括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753910_B07 号的《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753910_B10 号《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753910_B08 号《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验资报告》	指	北京中万华出具的编号为中万华（2022）验字第 101 号《轩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753910_B01 号《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北京中万华出具的编号为中万华（2022）验字第 102 号《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53910_B01 号《验资复核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53910_B02 号《验资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香港轩竹法律意见书》《耀忠国际法律意见书》《PN15 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高伟绅律师行律师就香港轩竹、耀忠国际及四环医药 PN15 审批程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备忘录
《开曼轩竹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及 Campbells 律师就开曼轩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环医药法律意见书》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就四环医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轩竹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就轩竹生物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轩竹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律师就轩竹生物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轩竹法律意见书》《耀忠国际法律意见书》《PN15 法律意见书》《开曼轩竹法律意见书》《四环医药法律意见书》《轩竹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轩竹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
境外专利代理机构	指	北京汇知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ANDA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仿制药申请, 即“复制”一个已被批准上市的产品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上市申请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港元	指	中国香港法定货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2）459 号的《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同时，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对发  
行 人 财

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753910\_B02 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一）》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以及发行人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3）9 号的《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二）》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现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753910\_B02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一致。

##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PN15 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PN15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间接控股主体四环医药已履行香港联交所有关分拆附属公司上市的审批程序。

4.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等；（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5）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上会稿）》；（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3）《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说明》《内控审核报告》《纳税情况说明》《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4）《保荐协议》；（5）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7）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8）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10）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11）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1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四部分至第十一部分及第十四部分、第十五部分、第二十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第二部分、第四部分至第十一部分及第十四部分、第十五部分、第二十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第一部分、第四部分至第十一部分及第十四部分、第十五部分、第二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制药企业，聚焦于消化、肿瘤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重大疾病领域，致力于持续开发并商业化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 1 类新药，解决临床上未被满足的治疗需求。发行人同时具备小分子化药和大分子生物药两大研发体系，拥有多种类型的产品管线，虽尚未盈利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期间、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发行人目前共有二十余项在研创新药品，主要覆盖消化、肿瘤和非酒精性脂肪肝等疾病治疗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和生物药品制造（C2761），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5,061.42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05,699,65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5,061.42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05,699,65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发行人为生物医药行业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的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 10 个产品推向临床及之后的开发阶段，其中 1 个产品已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1 个产品处于 NDA 审评阶段，1 个产品处于临床 III 期研究阶段。另

有 1 个产品处于 ANDA 审评阶段；3 个处于临床阶段的自主研发产品对外转让或授权，公司享有首付、里程碑付款和商业化销售权益。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储备管线，尚有十余个候选药物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其中 2 个候选药物已取得 IND 批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轩竹生物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4）《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发行人履行了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涉及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情形，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5.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6.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5）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九部分、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医药化工新技术、医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转让、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医药技术进出口；生产和委托生产药品（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化、肿瘤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领域的创新药的研发与产业化。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并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研发；发行人的产品尚未开展销售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研发、生产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承租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仪器设备、不动产以及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 6410-00617959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MA5T63AY5W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

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股权激励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证明、股东调查表等；（2）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境外法律意见书；（6）发行人的不动产、专利、著作权、商标、域名等的权属证书；（7）《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的更新情况如下：

#### 1. 京津冀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津冀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公开信息，京津冀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939HK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注册资本	93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C 栋 3 层 302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根据京津冀基金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津冀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07
2	有限合伙人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	21.459
3	有限合伙人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1.459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6.094
5	有限合伙人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730
6	有限合伙人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730
7	有限合伙人	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5.365
8	有限合伙人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365
9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73
10	有限合伙人	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73
11	有限合伙人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73
12	有限合伙人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73
13	有限合伙人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73
14	有限合伙人	唐山海港港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73
15	有限合伙人	西藏商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	10,000.00	1.073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		
16	有限合伙人	石家庄高新区科发投资有限公司	9,400.00	1.009
17	有限合伙人	南京坤道骐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107
18	有限合伙人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064
<b>合计</b>			<b>932,000.00</b>	<b>100.000</b>

## 2. 先进制造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先进制造基金的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公开信息，先进制造基金的合伙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 月更名为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北京双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双鹭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北京双鹭公开披露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双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明波	232,406,307.00	22.62
2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739,970.00	15.5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70,458.00	0.92
4	郭彦超	8,104,400.00	0.79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7,288,400.00	0.71
6	肖燕丽	5,963,500.00	0.58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	5,288,550.00	0.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产管理计划		
8	汪滨	4,923,200.00	0.48
9	黄壮平	4,629,733.00	0.45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00,030.00	0.45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在轩竹生物有限名下的专利、商标、域名等资产的权利人已更名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 1. 北海科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海科雅的有限合伙人北海恩康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工商变更程序便利性考虑，北海恩康进一步调整普通合伙人侯德岩认缴出资份额（该等调整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名义持有份额，非发行人授予股权激励份额）以维持工商变更前后北海恩康出资总额不变。

根据北海恩康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恩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侯德岩	4.4150	1.1467
2	有限合伙人	王莉	99.2503	25.778
3	有限合伙人	葛永杰	25.8914	6.7247
4	有限合伙人	江海	8.6305	2.2416
5	有限合伙人	李超	12.9456	3.3623
6	有限合伙人	梁晓东	8.6305	2.2416
7	有限合伙人	史春民	4.3151	1.1207
8	有限合伙人	DONG JIANBO（董建波）	60.4136	15.6911
9	有限合伙人	渠丽	4.3151	1.1207
10	有限合伙人	赵雪伶	2.5894	0.6725
11	有限合伙人	徐海岩	25.8914	6.7247
12	有限合伙人	刘维丽	8.6305	2.2416
13	有限合伙人	马丽	8.6305	2.2416
14	有限合伙人	LIU BIN（刘斌）	21.5763	5.6040
15	有限合伙人	刘霏	8.6305	2.2416
16	有限合伙人	王兆龙	17.2609	4.4831
17	有限合伙人	李惠英	54.3720	14.1219
18	有限合伙人	段相辉	8.6305	2.2416
<b>合计</b>			<b>385.0191</b>	<b>100.00</b>

## 2. 陕西金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陕西

金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发生变更。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公开信息，陕西金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金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YD7H1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新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李泊宁）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902-47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根据陕西金瓯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金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陕西新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35.00
2	有限合伙人	西乡县世纪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25.00
3	有限合伙人	西安德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4	有限合伙人	西安蔚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5	有限合伙人	杜雄飞	300.00	5.00
6	有限合伙人	北京联储关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66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3. 晋江轩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晋江轩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

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公开信息，晋江轩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晋江轩弘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8T6P4N2Y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超臣）
出资额	1,971.6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108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长期

#### 4. 江门倚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门倚锋的普通合伙人注册地址发生变更。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公开信息，江门倚锋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1880731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倚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5801A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32 年 3 月 6 日

## 5. 中银资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银资本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公开信息，中银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AUH6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宁敏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2 层 202-1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长期

## 6. 上海云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云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云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云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冀泰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璞媞兰实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盈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广东金觉恒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	8.25
7	有限合伙人	李靖	1,000.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奈凡实业有限公司	650.00	3.25
9	有限合伙人	何循海	500.00	2.50
10	有限合伙人	李建生	500.00	2.50
11	有限合伙人	施燕	500.00	2.50
12	有限合伙人	缪薇薇	500.00	2.50
13	有限合伙人	浙江和达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0
<b>合计</b>			<b>20,001.00</b>	<b>100.00</b>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CHE FENGSHENG（车冯升）、GUO WEICHENG（郭维

城)、ZHANG JIONGLONG (张炯龙)、孟宪慧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及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及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及其他股东优先权利安排已被有效终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或与市值挂钩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4-3的要求。

####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结果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系由轩竹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轩竹生物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轩竹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CHE FENGSHENG（车冯升）、GUO WEICHENG（郭维城）、ZHANG JIONGLONG（张炯龙）、孟宪慧，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及其他股东优先权利安排已被有效终止。

7. 发行人股东中的京津冀基金、先进制造基金、北京同合、晋江轩弘、陕西金瓯、江门倚锋、河北中冀、上海云锌、上海创丰、苏州太金、深圳德诺、湾信启富为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程序。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2）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5）发行人历次变更的银行回单及相关凭证、商务备案文件和外汇登记文件；（6）发行人历史演变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7）《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8）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9）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

### （一）轩竹生物有限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轩竹生物有限的股本演变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外汇登记凭证及银行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021 年 12 月的增资之外，公司已办理完成历次资本变动的外汇变更登记，天津汇泽已向香港轩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65.661895 万元。

## （二）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被质押等存在他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 （五）股份限售安排及其他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股份限售、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均已按照要求锁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轩竹生物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轩竹生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3. 除发行人正在就其部分资本变动事项沟通办理外汇变更登记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轩竹生物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签署必要的协议且相关协议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和确认（包括事后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被质押等存在他项权利的情况。

5.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承诺，相关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均已按照要求锁定。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审计报告》；（4）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说明；（5）境外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业务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许可、资质、认证

### （1）公司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轩竹生物山东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 GR2022370018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轩竹生物北京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京 20210012（分类码 Bh）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

### （2）产品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 ①药品注册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轩竹生物北京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商品名称	注册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发证日期	发证部门
安奈拉唑钠肠溶片	安久卫	化学药品1类	国药准字 H20230014	20mg	片剂	2023.6.21	国家药监局

#### ②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的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情况更新如下：

产品名称	申请人	受理号	批件号/通知书编号	规格	剂型	发证日期	发证部门
XZP-3287	发行人	CXHL2300413	2023LP01230	120mg	片剂	2023.06.28	国家药监局
XZB-0004	发行人	CXHB2200171	2022LB0064	50mg	片剂	2022.12.23	国家药监

产品名称	申请人	受理号	批件号/ 通知书编号	规格	剂型	发证日期	发证部门
			3				局
	发行人	CXHB2200172	2022LB0064 4	100mg	片剂	2022.12.23	国家药监局
	发行人	CXHB2200173	2022LB0064 6	50mg	片剂	2022.12.23	国家药监局
	发行人	CXHB2200174	2022LB0064 5	100mg	片剂	2022.12.23	国家药监局
XZP-KM602	发行人、轩竹生物康明	CXSL2200595	2023LP0025 1	105mg/3 ml/瓶	注射剂	2023.2.15	国家药监局
XZP-KM501	发行人、轩竹生物康明	CXSL2200609	2023LP0027 8	50mg/瓶	注射剂	2023.2.28	国家药监局
XZP-6877	发行人、轩竹生物山东	CXHL2300038	2023LP0045 8	50mg	片剂	2023.3.21	国家药监局
		CXHL2300037	2023LP0045 7	100mg	片剂	2023.3.21	国家药监局
		CXHL2300036	2023LP0045 6	400mg	片剂	2023.3.21	国家药监局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轩竹生物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化、肿瘤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领域的创新药的研发与产业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

立以来一直处在药物的研究开发阶段，未有盈利记录。其研发费用主要由临床试验服务、技术权益受让费、职工薪酬及福利、原材料及委托加工费等构成。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的经营活动无需获得特别的许可或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因其经营活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4）《审计报告》；（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8）发行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9）境外法律意见书；（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或注册文件等；（1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颁布的《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四环医药公开披露公告，除发行人董事长徐艳君及实际控制人 CHE FENGSHENG（车冯升）、GUO WEICHENG（郭维城）、ZHANG JIONGLONG（张炯龙）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MIAO GUI LI（缪瑰丽）	四环医药执行董事及首席财务官
2	陈燕玲	香港轩竹、开曼轩竹、耀忠国际董事，四环医药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
3	王冠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
4	曾华光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
5	朱迅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环医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	海南四环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四环医药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陈燕玲担任董事长，孟宪慧及 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顾津担任董事
3	隆裕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孟宪慧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李惠英担任董事
4	吉林升通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5	吉林遨通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6	吉林汇康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7	四环（福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8	吉林四环澳康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9	海南济民泽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10	油桃（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11	海南腾欣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12	海南济世盛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13	西藏康馨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14	海南四环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15	北京四环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孟宪慧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邓声菊担任董事长、经理，发行人董事李惠英担任董事
16	北京漾颜空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漾颜空间（广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18	河北雅之颜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9	吉林惠升生物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20	吉林惠升美康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21	天津惠升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22	深圳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23	本溪恒康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24	本溪匠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25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26	漾颜空间生物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27	吉林津升盈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28	吉林四环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29	通化鸿济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30	圣科医美医药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顾津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李惠英担任董事兼总经理，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担任董事
31	吉林振澳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32	四川禾目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33	长春翔通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孟宪慧担任董事
34	吉林四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35	吉林四环海斯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发行人董事李惠英担任董事
36	廊坊高博京邦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37	北京澳合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38	惠升生物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担任董事长，发行人监事邓声菊担任董事
39	长春惠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40	北京惠之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1	无锡惠而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42	北京惠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43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44	医路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担任董事长，孟宪慧担任董事
45	北京漾颜空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46	通化医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担任总经理
47	北京晶颜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48	漾颜空间（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担任执行董事
49	漾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北京漾颜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顾津担任执行董事，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兄弟顾世刚担任经理
51	江苏悦之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担任执行董事
52	通化济达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兄弟顾世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3	Precision Aesthetics Biomedicine (Hong Kong) Limited（精准美学生物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兄弟顾世刚担任董事
54	Meiyen Laboratory Inc.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55	重庆市西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顾津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李惠英担任董事
56	重庆市西区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顾津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李惠英担任董事
57	弘和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58	海南李兹曼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四环医药执行 董事及公司秘书陈燕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9	Smart Baskets Investments Limited（西马巴斯特投资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60	Beauty Space Group Limited （漾颜空间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四环医药执 行董事及公司秘书陈燕玲担任董事
61	Yaoji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耀津国际（香港）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四环医药执 行董事及公司秘书陈燕玲担任董事
62	Genesis Biosystems, Inc.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63	Sihuan Strides (HK)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四环医药执 行董事及公司秘书陈燕玲、四环医药执行董事及 首席财务官 MIAO GUILI（缪瑰丽）担任董事
64	Radiant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四环医药执 行董事及公司秘书陈燕玲担任董事
65	耀忠国际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四环医药执 行董事及公司秘书陈燕玲担任董事
66	开曼轩竹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四环医药执 行董事及公司秘书陈燕玲担任董事
67	香港轩竹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发行人董事 长徐艳君及四环医药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陈燕玲 担任董事
68	耀忠国际（澳门）一人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69	Jishi She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济世盛远投资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四环医药执 行董事及公司秘书陈燕玲担任董事
70	Tengxin Runde Investment Limited（腾欣润德投资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四环医药执 行董事及公司秘书陈燕玲担任董事
71	China Pharma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 升）、GUO WEICHENG（郭维城）担任董事
72	Sihuan Management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 升）、GUO WEICHENG（郭维城）担任董事
73	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先后控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及配偶顾津担任董事
74	麦孚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先后控制企业
75	吉林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先后控制企业
76	北京麦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先后控制企业
77	天津麦乐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先后控制企业
78	Hongkong Maifu Nutri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香港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先后控制企业
79	吉林津唐投资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控制企业并担任总经理，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顾津担任执行董事
80	北京怡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担任董事
81	重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先后控制企业
82	重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先后控制企业
83	天津惠尔津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HE FENGSHENG（车冯升）控制企业
84	Euromax Holdings Limited	CHE FENGSHENG（车冯升）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85	轩溪（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86	津升（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87	The Grand Voyage Trust	CHE FENGSHENG（车冯升）设立信托
88	CFS Family Trust	CHE FENGSHENG（车冯升）设立信托
89	CFS Development Holding Ltd	CHE FENGSHENG（车冯升）控制企业
90	Chonghui Investment Limited	CHE FENGSHENG（车冯升）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91	Proper Process	CHE FENGSHENG（车冯升）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92	Network Victory	CHE FENGSHENG（车冯升）控制企业并担任董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事
93	吉林济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顾津控制企业
94	海南三津投资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父亲顾恕叶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母亲李春兰担任总经理
95	北京伊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顾津与 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各持股 50%的企业，顾世刚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
96	北京雨汇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顾津与 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母亲李春兰各持股 50%的企业，李春兰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
97	深圳三津安宏移民咨询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控制企业并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98	元翔建筑装饰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控制企业
99	浙江荣升贸易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	西藏元静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控制企业
101	斯笛穆（上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控制企业
102	上海伊伽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控制企业
103	海南格兰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控制企业
104	深圳市安美健护理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控制企业
105	浙江六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控制企业并担任经理
106	浙江带星通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7	杭州安其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8	福建骏江茶业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控制企业
109	浙江逗巴巴拍卖集团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0	贵州鉴证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控制企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
111	浙江家颐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2	中乡投（浙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3	中科乡投（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4	山东鹿鼎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控制企业
115	浙江丰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兄弟的配偶李阳担任董事
116	海南腾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GUO WEICHENG（郭维城）先后控制企业
117	Successmax Trust	GUO WEICHENG（郭维城）设立信托
118	Weicheng Family Trust	GUO WEICHENG（郭维城）设立信托
119	Successmax Global	GUO WEICHENG（郭维城）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120	Successmax Group Limited	GUO WEICHENG（郭维城）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121	Successmax Company Ltd	GUO WEICHENG（郭维城）控制企业
122	Weiche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	GUO WEICHENG（郭维城）控制企业
123	Weich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GUO WEICHENG（郭维城）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124	Tengwei Investment Limited	GUO WEICHENG（郭维城）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125	北京金鼎城赛鸽中心	GUO WEICHENG（郭维城）配偶张小玲控制企业
126	东土大塘（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UO WEICHENG（郭维城）妹妹郭兰芳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长
127	江苏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GUO WEICHENG（郭维城）妹妹郭兰芳担任董事
128	北京好易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GUO WEICHENG（郭维城）妹妹郭蔼萱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29	Mingyao Capital	ZHANG JIONGLONG（张炯龙）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130	深圳市德源牙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ZHANG JIONGLONG（张炯龙）妹妹张健玲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ZHANG JIONGLONG（张炯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龙) 妹妹张健玫担任董事
131	深圳市威苏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HANG JIONGLONG (张炯龙) 妹妹张健玫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2	北京维佳辉科技有限公司	孟宪慧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3	Victory Faith	孟宪慧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134	北京叠梦科技有限公司	孟宪慧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5	北京宏云梦科技有限公司	孟宪慧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6	Smart Top Overseas Limited	孟宪慧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137	USCOM Ltd	孟宪慧担任非执行董事企业
138	Goldenwater LDL Pty Ltd	孟宪慧配偶刘越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139	石家庄普晟	发行人董事长徐艳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0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惠英担任副董事长
141	北京锐业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惠英担任董事
142	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惠英担任副董事长
143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尉丽峰担任董事
144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尉丽峰担任董事
145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尉丽峰担任董事
146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尉丽峰担任董事
147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尉丽峰担任董事
148	河北雄安讯天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尉丽峰之子尉思源担任经理
149	北京深睿博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文雷担任董事
150	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文雷担任董事
151	北京德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文雷担任董事
152	海南阳光融和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文雷担任董事
153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文雷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54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文雷担任董事
155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文雷担任董事
15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文雷担任董事
157	北京达尔文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控制企业
158	北京达尔文小猎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控制企业
159	达尔文伊伴（北京）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控制企业
160	达尔文科美（北京）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控制企业
161	达尔文圆点（北京）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控制企业
162	达尔文起点（北京）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控制企业
163	达尔文光线（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控制企业
164	北京光线东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控制企业
165	青岛艾美睿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控制企业
166	青岛银纳微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控制企业
167	青岛艾达微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控制企业
168	北京优思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9	北京奥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0	达尔文新研（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控制企业
171	达尔文诺高（北京）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控制企业
172	北京缘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73	北京罗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4	北京律源通达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硕母亲袁艳华控制企业
175	上海兔吉企业咨询顾问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硕配偶孙玥控制企业
176	北京旋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硕配偶孙玥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77	北海百美恩	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发行人副总经理朱晓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8	北海迈铂	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发行人副总经理朱晓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9	北海华君	发行人副总经理朱晓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0	康明百奥	发行人副总经理朱晓东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181	北海科雅	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侯德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2	北海吉鑫	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侯德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3	北海盛安	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侯德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4	北海恩康	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侯德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5	Asia Elit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 MIAO GUILI（缪瑰丽）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6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华光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87	岁宝百货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华光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88	东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华光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89	HUYA Inc.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华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0	深圳市赛宝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朱迅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1	北京同写意创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朱迅控制的企业
19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朱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93	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朱迅担任董事的企业
194	苏州圣苏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朱迅担任董事的企业
195	深圳市乐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朱迅担任董事的企业
196	长春亿诺科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朱迅担任董事的企业
197	朗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朱迅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98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9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II (Cayman) Co., Limited	先进制造基金控制企业
200	FIIF Mobility (Cayman) Co., Limited	先进制造基金控制企业
201	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	京津冀基金控制企业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林（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2	吉林康达口服固体制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孟宪慧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3	吉林沃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4	吉林轩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5	吉林巨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6	宜春弘文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7	北京博奥泰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8	SMBD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9	通化济达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2021年1月注销
10	Dupromise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曾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5月注销
11	XBD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12	吉林北四生物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2022年1月注销
13	吉林北四壹号生物技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吉林北四生物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1月注销
14	吉林北四贰号生物技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吉林北四生物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1月注销
15	吉林北四叁号生物技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吉林北四生物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1月注销
16	吉林北四肆号生物技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吉林北四生物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1月注销
17	SunCro Aesthetic & Cosmeti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圣科医疗美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2022年2月注销
18	北京典升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2022年3月注销
19	北京轩升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2022年4月对外转让
20	吉林维创恒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
21	北京联本医药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2022年10月对外转让
22	北京联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2022年10月对外转让
23	海南四环心脑血管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24	吉林四环生物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25	吉林四环壹号生物技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26	吉林四环贰号生物技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27	吉林四环叁号生物技术信息咨询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2022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询中心（有限合伙）	年 11 月注销
28	吉林四环肆号生物技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9	深圳易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控制
30	深圳市是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控制
31	深圳市健康是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控制
32	宜春津创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不再控制
33	吉林佳辉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对外转让
34	通化创优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对外转让
35	吉林康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36	吉林麦达食品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曾先后控制企业，发行人董事长徐艳君曾担任董事、孟宪慧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37	CS Sciences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曾先后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及其配偶顾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并卸任
38	CS Pharmatech Limited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曾先后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及其配偶顾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并卸任
39	CS Bay Therapeutics Inc.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曾先后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及其配偶顾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并卸任
40	High Great Investment Limited（轩达投资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曾先后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及其配偶顾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并卸任
41	北京轩义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曾先后控制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CHE FENGSHENG（车冯升）、徐艳君、SHIH CHENG-KON（史澂空）曾担任董事，已分别于 2019 年 7 月、2019 年 2 月卸任
42	北京怡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朱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被吊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3	Great Victory Trust	CHE FENGSHENG（车冯升）曾设立信托，已于2022年7月撤销
44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顾津曾担任董事，于2023年6月卸任
45	上海可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4月注销
46	天津丰元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曾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8月注销
47	天津路德医学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曾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已于2019年8月注销
48	聚智信（北京）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兄弟的配偶李阳曾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1月注销
49	上海慕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曾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8月注销
50	蓝因（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曾控制企业，已于2021年3月退出
51	浙江铭镭科技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曾控制企业，已于2021年10月不再控制
52	福建丰元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曾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2年3月注销
53	浙江逆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兄弟冯元曾控制企业，已于2023年4月注销
54	漾颜空间（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曾控制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卸任，并于2022年11月退出
55	漾颜空间壹号（天津）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曾控制的企业漾颜空间（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11月退出
56	漾颜空间贰号（天津）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曾控制的企业漾颜空间（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11月退出
57	梅河口市诚铭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GUO WEICHENG（郭维城）曾控制企业，已于2019年6月注销
58	Great Success Trust	GUO WEICHENG（郭维城）曾设立信托，已于2022年7月撤销
59	广西东土大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UO WEICHENG（郭维城）妹妹郭兰芳曾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长，已于2021年4月注销
60	Ming & Yao Trust	ZHANG JIONGLONG（张炯龙）曾设立信托，已于2022年7月撤销
61	Keen Mate Limited	ZHANG JIONGLONG（张炯龙）曾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7月对外转让
62	梅河口市新辉商务信息咨询服	孟宪慧曾控制企业，已于2019年6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务中心	
63	仁方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孟宪慧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22年6月注销
64	Smart Trust	孟宪慧曾设立信托，已于2022年7月撤销
65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文雷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10月卸任
66	上海耘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文雷曾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6月卸任
67	沁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文雷曾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8月卸任
68	南宁阳光嘉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文雷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2年7月卸任
69	南宁阳光钧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文雷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2年7月卸任
70	成都阳光泰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文雷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2年8月卸任
71	重庆阳光悦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文雷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2年10月卸任
72	北京水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文雷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3年6月卸任
73	北京华清银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曾控制企业，已于2019年1月注销
74	北京紫鲸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曾控制企业，已于2022年1月退出
75	呼和浩特市巨石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曾控制企业，已于2019年6月注销
76	喆蒂梵（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曾控制企业，已于2022年3月注销
77	苏州光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曾控制企业，已于2022年6月注销
78	达尔文景山育新（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曾控制企业，已于2022年11月退出
79	北京美奥怡和诊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曾控制企业，已于2022年12月退出
80	山西达尔文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宇曾控制企业，已于2023年6月注销
81	北京百创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朱晓东曾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82	合肥优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朱晓东曾经控制企业，已于2022年2月注销
83	北京四海智航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声菊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1年5月注销
84	石家庄禾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董事翟承耀担任董事。历史董事任健曾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6月卸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85	普利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董事任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86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董事任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87	山东艾贝敏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朱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88	深圳中科卉尔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朱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89	湖北中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朱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卸任
90	湖北中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朱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卸任
91	北京鼎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朱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92	平安证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华光曾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93	华夏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华光曾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94	Travel Players Ltd.	四环医药历史独立非执行董事 Patrick Sun（辛定华）任职期间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East Joy（HK）Ltd.	四环医药历史独立非执行董事 Patrick Sun（辛定华）任职期间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Famous Mind Ltd.	四环医药历史独立非执行董事 Patrick Sun（辛定华）任职期间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历史独立非执行董事 Patrick Sun（辛定华）任职期间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98	Ferretti Ltd.	四环医药历史独立非执行董事 Patrick Sun（辛定华）任职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99	DSOBA Charitable Foundation Ltd.	四环医药历史独立非执行董事 Patrick Sun（辛定华）任职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Timmerton (Liberia) Ltd.	四环医药历史独立非执行董事 Patrick Sun（辛定华）任职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北京地澳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轩竹生物山东曾经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注销
102	何成明	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担任发行人监事
103	符平雄	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104	郭敏	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105	张淑同	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106	GUOFENG（郭峰）	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担任发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行人董事长
107	任健	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108	翟承耀	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109	杨云川	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10	陈立杰	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11	CHOI YIAUCHONG（蔡耀忠）	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担任开曼轩竹董事，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担任香港轩竹董事，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担任耀忠国际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担任四环医药执行董事及首席财务官
112	Patrick Sun（辛定华）	于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担任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正大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及本所律师访谈，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748965415，法定代表人为居年丰，为注册地在中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博腾股份”，股份代码：300363），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境外供应商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正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主体的访谈，其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了关联方。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轩竹生物有限）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 （1）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北京四环	包装服务、制剂加工服务、制冷服务、水电取暖服务	54.51	38.71	147.56	51.74
吉林汇康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及原料药加工服务	-	-	49.12	35.85
油桃（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礼品	-	-	12.89	1.68
麦孚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营养品	-	-	-	8.65
<b>合计</b>	<b>-</b>	<b>54.51</b>	<b>38.71</b>	<b>209.57</b>	<b>97.92</b>

### （2）公司向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从关联方租赁房屋并支付租金，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人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海南四环	房屋租赁	-	0.75	321.18	347.06
北京四环	房屋租赁	75.15	147.64	10.05	10.06
<b>合计</b>	<b>-</b>	<b>75.15</b>	<b>148.39</b>	<b>331.23</b>	<b>357.12</b>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56.49	5,498.72	2,462.20	2,113.18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2,673.99	4,250.48	1,298.31	1,474.77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未发生变化。

#### （5）关联方资产转让

##### ① 受让关联方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从关联方受让资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② 向关联方转让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无形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6）受让关联方无形资产和技术权益

报告期内，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受让关联方无形资产和技术权益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7）收购业务

报告期内，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收购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 （8）CS Sciences 股权转让交易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1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CHE FENGSHENG（车冯升）将 CS Sciences 88.46%的股权作价 5,420 万元转让给 Best View Management Limited（佳景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周广文）（以下简称“Best View”）。因发行人受让北京轩义专利及资产的关联交易价格高于 CHE FENGSHENG（车冯升）出售 CS Sciences 股权对价且上述两次交易交割时间相近，因此将上述 CS Sciences 股权转让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CS Sciences 股权转让交易的过程、必要性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10日及2022年2月14日，CHE FENGSHENG（车冯升）通过其控制的主体 Chonghui Investment Limited 与 Best View 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及补充协议，将 CS Sciences 88.46%股权作价 5,420 万元转让给 Best View。2021年12月28日及29日，交易双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登记及董事变更，CS Sciences 股东变更为由 Best View 持股 88.46%，董事变更为周广文。自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Best View 取得相应的股东权利。截至2022年12月1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完毕。CS Sciences 股权受让方 Best View 是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唯一股东及董事为周广文，周广文系长期关注境内外科技及生物医药行业公司的资本运作及投资机会的资深投资人。

2021年12月，CHE FENGSHENG（车冯升）将 CS Sciences 88.46%股权作价 5,420 万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 Best View，交易作价系经交易双方协商后参考2020年5月交易作价确定。一方面受限于在拟定申报报告期的期内（2021年底前）解决与轩竹生物同业竞争问题的迫切需求致使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谈判地位及议价能力受到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受限于境内外差旅限制致使评估机构无法就 CS Sciences 境外资产开展新的资产评估工作，由此导致 CHE FENGSHENG（车冯升）短时间内难以就交易作价与购买方深入谈判，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参考2020年5月 CS Sciences 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其合理性；同时，考虑到 CS Sciences 系2020年5月 CHE FENGSHENG（车冯升）从四环医药处受让而来，为维护四环医药及其股东的

声誉，避免侵占四环医药利益的声誉风险，四环医药及其顾问建议 CHE FENGSHENG（车冯升）以不高于 2020 年从四环医药取得 CS Sciences 的对价出售该股权；从商业合理性上，鉴于 CS Sciences 产品管线尚处于早期研发阶段，而轩竹生物具备独立完备的研发体系和丰富的产品管线，剥离 CS Sciences 使 CHE FENGSHENG（车冯升）在抗肿瘤创新药领域的布局集聚在轩竹生物，从而优化资源投入。

本次 CS Sciences 股权转让交易本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其下属控制主体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而处置个人资产的必要举措，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作价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同业竞争规范的时间要求、历史交易估值及与受让方的商业谈判等情况，具有现实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9）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b>预付账款</b>					
北京四环	预付房租、能源费、管理费	0.30	47.60	-	-
吉林汇康制药有限公司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	-	-	22.00
<b>合计</b>		<b>0.30</b>	<b>47.60</b>	-	<b>22.00</b>
<b>其他应收款</b>					
北京四环	租赁保证金	2.00	5.34	-	-
北京惠之衡	代收代付款项	-	-	1,637.93	-
康明百奥	借款	-	-	-	500.00
SHIH CHENG-KON（史澂空）	代扣个人所得税	-	-	-	259.50
LI JIA KUI（李嘉逵）	代扣个人所得税	-	-	-	195.42
徐艳君	代扣个人所得税	-	-	-	152.70
<b>合计</b>		<b>2.00</b>	<b>5.34</b>	<b>1,637.93</b>	<b>1,107.61</b>
<b>其他应付款</b>					

项目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北京惠之衡	代收代付款项	-	-	-	1,489.27
合计		-	-	-	1,489.27

## 2.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轩竹生物有限在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及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3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

####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香港轩竹及实际控制人 CHE FENGSHENG（车冯升）、GUO WEICHENG（郭维城）、ZHANG JIONGLONG（张炯龙）、孟宪慧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京津冀基金及先进制造基金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核查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四环医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涉及的业务板块分布于投资控股、医药业务、医美业务、特医食品、持股平台、销售平台等，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公司数量
投资控股	43
无实际经营业务	24
医药业务	18
医美业务	8
销售平台	5
特医食品	5
员工持股平台	3
其他	28
<b>总计</b>	<b>134</b>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四环医药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医药业务的主体及其对应的实际经营业务、适应症领域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适应症领域
吉林汇康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医药 中间体、药品 生产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抗凝药领域
北京四环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药品以及少量抗感染、呼吸系统药品
本溪恒康制药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垂体激素释放抑制剂领域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维生素类、抗生素类、呼吸系统、血液系统领域
吉林四环		电解质补充药、解热镇痛非甾体抗炎药、精神振奋药、抗凝药、抗真菌药物、心脑血管用药领域
长春翔通药业有限公司		PH 值调节剂和抗氧化剂、肾病血液透析类、心脑血管领域
吉林振澳制药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领域
四川禾目医药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肝脏保健领域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抗感染、电解质补充领域
弘和制药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肝胆用药领域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适应症领域
吉林升通化工有限公司	仿制药原料药 医药中间体及 活性原料， CDMO 业务的 研发和生产	不涉及
吉林遨通化工有限公司		
吉林四环澳康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及口服液 的生产和销售	清热解毒等中成药
北京澳合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仿制药研发	心脑血管领域、抗感染领域、神经系统领域、呼吸系统领域、抗凝血等领域的药物研发
惠升生物	主要从事一系列治疗糖尿病的胰岛素等创新药研发	糖尿病领域的药物研发
长春惠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惠之衡		
北京惠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四环医药的说明，上述企业中（1）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投资控股、医美业务、特医食品、持股平台、销售平台板块的其他企业在业务类别上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2）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生物医药板块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医药板块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药品适应症领域划分业务范围：轩竹生物在研产品主要聚焦于消化、肿瘤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药，医药板块的其他企业则不再从事上述治疗领域/适应症领域药物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基于上述业务切分，发行人与医药板块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轩竹、实际控制人 CHE FENGSHENG（车冯升）、GUO WEICHENG（郭维城）、ZHANG JIONGLONG（张炯龙）、孟宪慧出具的关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 （四）充分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变更通知书；（2）《审计报告》；（3）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分别进行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商标查询，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作品著作权查询申请；（4）在济南市房产交易与租赁服务中心、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房产权属及土地登

记状况查询；（5）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或发票；（6）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7）关于轩竹生物香港、轩竹生物美国的境外法律意见书；（8）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费用缴纳凭证等；（9）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10）继受取得的专利相关的转让协议。本所律师认为：

## （一）土地使用权

### 1.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二）房产

###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租赁房产

#### （1）境内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含税）	面积（m <sup>2</sup> ）
1	北京四环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 13 号院 8 号楼 2 层	办公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续租）	34,568.70 元/年	37.78
2	北京四环	轩竹生物康明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 13 号院 6 号楼 4 层、3 层	研发及办公场所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续租）	1,683,465.31 元/年（租赁金额调整）	3,172.16（租赁面积调整）

除上述租赁房产信息变更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对位于新梅联合广场 2827 室房产的租赁，以及轩竹生物康明对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孵化中心 505 室、509 室、507 室、701 室、702 室及 707 室房产的租赁期届至且不再续签。

## （2）境外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境外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新增 20 个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注册商标 76 项，均为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附件一：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核实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该等前述境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 （五）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 15 项，新增境外专利 12 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专利权合计 283 项，其中境内专利 170 项，境外专利 11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境内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前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境外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该等专利的专利完整权利，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许可、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持有域名 [xuanzhubio.com](http://xuanzhubio.com) 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新增取得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a href="http://xzenithbio.com">xzenithbio.com</a>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4 年 11 月 2 日	无

###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原值 100 万元（含税）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子公司轩竹生物康明、轩竹生物香港及分支机构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

#### 1. 轩竹生物康明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轩竹生物康明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轩竹康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216TK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晓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抗体类及蛋白类药物、单克隆抗体和生物制品有关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鹿海园四里 8 号楼 1 层 8107-A11（集群注册）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 2. 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YE3X5P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负责人	郭敏
经营范围	医药化工新技术、医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转让、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医药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寺平南路 19 号 3 幢 6475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3. 轩竹生物香港

根据《轩竹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轩竹生物香港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英文名称	Xuanzhu (HK) Bio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	轩竹（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3054796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905 室
已发行股本	200,000,000 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子公司、参股企业、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 （十二）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租赁房产虽存在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针对管辖法律为境外法律的合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4）《审计报告》；（5）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同登记证明。本所律师认为：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采购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sup>1</sup>
1	发行人	凯莱英医药集团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XZP-3287 API的生产	1,742.713 45	2019年10月18日	履行完毕
					2021年6月30日	
				1,050	2022年4月26日	履行完毕
				1,194.590 3	2022年12月8日	履行完毕
2	轩竹生物 山东	重庆博腾 制药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XZP-3621 原料药工 艺研究和 生产服务	2,363.579 6	2021年1月20日	正在履行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29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sub>1</sub>
					2023年2月6日	
3	轩竹生物 康明	无锡药明 合联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双抗偶联 药物的临 床前药学 开发	1,731.681 3（不含 税、一次 性材料费 及运费）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2月10日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徕博科医 药研发 (上海) 有限公司	XZP- KM602 项 目（曾为 XZB0005 项目）临 床前药 代、毒理 实验	1,927.898 869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2月1日	履行完毕

注：上述合同履行情况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同。

## 2. 合作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作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重大技术授权许可/转让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技术授权许可/转让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 4. 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或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要产品管线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 5. 重要土地/房产购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要土地/房产购置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附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银行借款合同或其他借款、担保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销售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 Zhong Lun Law Firm LLP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管辖法律为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造成的债务外，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侵权之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已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

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249,218.71 元，其他应收款类型包括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101,899.66 元，其他应付款类型包括咨询服务费、待验收款项、工程设备款、员工报销、押金、保证金、日常运营往来款、员工福利相关款项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履行。

#### （五）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

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履行。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文件；（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4）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业务重组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其附件、相关决策文件、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及交割性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轩竹生物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轩竹生物有限）设立至今的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轩竹生物有限）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及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履行职责。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及两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及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会议决议；（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4）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就发行人税务、政府补助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说明》；（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4）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6%、9%、13%	6%、13%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3%	3%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2%	2%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主体	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25%	25%	25%	25%
轩竹生物北京	25%	25%	25%	25%
轩竹生物山东	15%	15%	15%	15%
轩竹生物海南	25%	25%	25%	25%
轩竹生物康明	25%	25%	25%	不适用
轩竹生物香港	16.5%	16.5%	16.5%	不适用
轩竹生物美国	21%（联邦企业所得税）、8.84%（州税）	21%（联邦企业所得税）、8.84%（州税）	21%（联邦企业所得税）、8.84%（州税）	不适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轩竹生物山东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700104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轩竹生物山东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轩竹生物山东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700182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轩竹生物山东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复文件或法规政策依据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437.33	（1）《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落实 2022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鲁科字〔2022〕103 号） （2）《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 （3）《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4）《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2 号） （5）《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济南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科发〔2022〕11 号）
人才资金扶持	25.58	（1）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进区协议书》 （2）《石家庄高新区关于支持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石高工〔2020〕39 号）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资金	8.34	（1）《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举办“2022 中国·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的通知》 （2）《“2022 中国·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工作方案》 （3）《关于“2022 中国·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获奖项目的公示》 （4）《高新区市场监管部关于组织 2021 年度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稳岗补贴	2.66	（1）《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复工复产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2022〕153 号） （2）《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7 号） （3）《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103 号）
复工复产补助	1.7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复工复产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2022〕153 号）
高精尖产业补助	500.00	《2022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
土地税返还	8.54	（1）《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 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复文件或法规政策依据
吸纳就业补贴	0.45	(1)《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92号文件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函（2022）29号）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92号）
企业上市补助	500.00	(1)《石家庄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金（2023）1号） (2)《石家庄高新区全面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的十条政策》（石高管字（2022）2号） (3)《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上市挂牌融资补助的通知》
<b>合计</b>	<b>1,484.65</b>	-

根据《轩竹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及《轩竹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报告期内轩竹生物香港及轩竹生物美国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新增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其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轩竹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轩竹生物香港董事代表的回答及诉讼查册，轩竹生物香港不存在违反《税务条例》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中国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轩竹生物香港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中国香港律师并未发现任何与轩竹生物香港董事代表的回答不相符的文件或记录。轩竹生物香港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及任何民事诉讼，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诉讼、

仲裁的情况，轩竹生物香港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诉讼、仲裁的任何通知或文书；中国香港律师并未发现任何与轩竹生物香港董事代表的回答不相符的文件或记录。

根据《轩竹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轩竹生物美国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其从未受到过任何联邦、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其从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美国律师未发现轩竹生物美国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构提起的税务留置或者法庭诉讼程序。美国律师未发现轩竹生物美国涉及任何因未履行行政处罚义务而被有关行政机构施加的税务留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2）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的

相关文件；（3）相关危废处理协议；（4）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7）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信息；（8）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 1.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 （1）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运行更新情况如下：

轩竹生物康明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通过其所租赁北京四环房产所在园区统一处理后集中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排入园区排风道；实验室产生的废水通过下水道排入园区排污池；园区有隔声处理措施。

#####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费用	10.41	47.08	8.14	15.57
环保设施/设备	-	-	13.00	17.25
环保支出合计	<b>10.41</b>	<b>47.08</b>	<b>21.14</b>	<b>32.82</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 （3）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的环保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的环保手续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备案文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2）发行人《营业执照》；（3）《招股说明书（上会稿）》；（4）《审计报告》；（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2）境外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审计报告》；（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轩竹生物山东涉及一项与离职员工的劳动仲裁，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9月，轩竹生物山东解除与原员工徐某的劳动合同并向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2022年12月，徐某因与轩竹生物山东劳动关系的争议纠纷，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要求轩竹生物山东向其支付工资、奖金、交通报销费用、赔偿金等共计507,223.74元。经审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5月10日送达）作出仲裁裁决（济高新劳仲案字〔2023〕第233号），裁决轩竹生物山东向徐某支付工资、绩效奖金、经济补偿共计147,864.16元。

原员工徐某不服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济高新劳仲案字〔2023〕第233号裁决书，已于2023年5月16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上述事宜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一）》回复的更新

### 问题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发行人现有药物设计和发现平台、药物评价平台以及制剂工艺平台三大技术平台，技术先进性和技术平台完整性方面具有较强核心

竞争力；2）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核心平台技术的应用，能够持续产出具有良好临床治疗效果的创新药物；3）发行人建有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已建立大分子及小分子的研发平台，是国内少有的兼备大分子和小分子药物发现和开发能力的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对“技术平台”的界定依据及标准，以及各技术平台现有技术成果情况；（2）发行人各技术平台建立以及发展的具体过程；（3）药物设计和发现、药物评价以及制剂工艺均为药物研发的必备环节，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独特性、平台优势的具体体现，如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请调整关于相关技术平台的表述，客观描述发行人相关技术先进性以及具体依据；（4）Mab-Edit抗体糖基化编辑平台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相关依据；（5）药物评价平台与公司合作CRO的关系，制剂研发平台与公司主要依靠MAH是否矛盾；公司以上两个平台报告期内以及未来是否向四环医药提供服务，进一步说明相关商业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 问题 2.2

根据申报材料：1）2019年发行人受让北京四环、吉林四环因临床试验形成的八条产品管线相关无形资产和技术权益；2021年轩竹生物北京自香港轩竹获取Plazomicin产品在大中华区的所有权益及知识产权；2）2019年12月轩竹生物有限收购同一控制下的轩竹生物北京100%股权；2021年4月轩竹生物康明收购康明百奥大分子药物相关业务，目前康明百奥依旧存续，公司副总经理朱晓东仍担任其董事长、经理；3）2022年1月发行人以6,878.28万元受让CS集团下属境内子公司北京轩义持有的CD80融合蛋白相关的专利技术权益和中试车间相关资产，受让价格高于2021年12月公司实控人之一车冯升将CS集团88.46%股

权转让的价格5,420万元；4）2020年发行人确认资产处置收益5,601.61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加格列净研发项目相关收益。

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来自于企业外部的产品管线，逐项说明交易对手方情况、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与产品管线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划转及整合情况，是否构成业务收购，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及业务收购相关指标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对于对外转让项目，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技术转让、里程碑及销售提成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3）大分子业务转让前后康明百奥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大分子药物相关业务在康明百奥中的占比，未直接收购康明百奥或者收购康明百奥全部业务的原因与考虑，朱晓东仍在康明百奥兼职并持股的原因，对外兼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关于高管兼职的要求；（4）结合CS集团的组织架构和产品管线等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受让北京轩义专利及资产价格远高于车冯升出售CS集团股权对价的合理性，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以上各项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各项交易对价的公允性、会计处理的规范性，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及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受让CD80之后的IND申报、临床研究记录；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CD80研发项目成本计算明细表；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CD80研发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截至2023年6月底，XZP-KM602（即CD80）项目自行研发支出为5,599.57万元，研发进展顺利。2022年11月18日，该产品申报IND。2023年4月，该产品进入临床I期研究阶段。2023年9月，该产品取得美国FDA的临床试验批准。

轩竹生物康明的KM-257产品、XZP-KM602（即CD80）产品、XZP-KM501产品均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题回复无变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问题 8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发行人在研产品主要集中于消化、肿瘤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领域的创新药；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涉及较多医药业务板块，包括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药品生产，CDMO 业务研发和生产，中药及仿制药生产研发等；3）发行人向上药新亚转让 Plazomicin 与百纳培南权益，且不再涉及感染领域的药物研发；关联方北京澳合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现有业务领域含抗感染仿制药研发；4）潜在竞争方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肿瘤及消化领域相关产品及业务；潜在竞争方现有少量护肝产品及在研乙肝治疗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以图表方式或其他简明易懂的方式，按照主营业务类别、是否实际开展经营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

板块和公司名称，其业务演变情况，业务板块划分的依据，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能有效实施，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风险，是否存在人员的交叉任职，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技术、渠道数据共享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如何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3）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产品、在研项目所针对的适应症、运用的科室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或有潜在同业竞争、以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产品及在研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轩竹生物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身及其控制的主体业务涉及的产品管线清单及研发/商业化进展；
4.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监管机构网站核实产品管线清单的完整性；
5. 取得并查阅了四环医药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药业务板块企业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明细，了解供应商重合情况；

7. 登录香港联交所网站，查询四环医药公开披露的公告。

### 核查结果：

（一）以图表方式或其他简明易懂的方式，按照主营业务类别、是否实际开展经营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四环医药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合计 108 家，按主营业务类别可划分为医药类企业和非医药类两大类，非医药类企业可进一步按主营业务类别划分为：（1）投资控股业务；（2）医美业务；（3）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业务；（4）医药产品销售平台；（5）员工持股平台；（6）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 1. 医药类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别	关联关系
1	吉林汇康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医药 中间体、药品 生产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2	北京四环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孟宪慧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邓声菊担任董事长、经理，发行人董事李惠英担任董事
3	本溪恒康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4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5	吉林四环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6	长春翔通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孟宪慧担任董事
7	吉林振澳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8	四川禾目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9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10	弘和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别	关联关系
11	吉林升通化工有限公司	仿制药原料药 医药中间体及 活性原料， CDMO 业务的 研发和生产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12	吉林遨通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13	吉林四环澳康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及口服液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14	北京澳合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仿制药研发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15	惠升生物	主要从事一系列治疗糖尿病的胰岛素等创新药研发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CHE FENGSHENG（车冯升）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邓声菊担任董事
16	长春惠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17	北京惠之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18	北京惠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 2. 非医药类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别	关联关系
1	四环医药	投资控股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	海南四环	投资控股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四环医药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陈燕玲担任董事长， 孟宪慧及 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顾津担任董事
3	隆裕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孟宪慧担任董事长
4	北京漾颜空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5	Precision Aesthetics Biomedicine (Hong Kong) Limited（精准美学生物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兄弟顾世刚担任董事
6	Meiyen Laboratory Inc.	投资控股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别	关联关系
7	Smart Baskets Investments Limited (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8	Beauty Space Group Limited (漾颜空间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四环医药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陈燕玲担任董事
9	Yaoji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耀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四环医药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陈燕玲担任董事
10	耀忠国际	投资控股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11	开曼轩竹	投资控股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12	香港轩竹	投资控股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13	China Pharma	投资控股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CHE FENGSHENG (车冯升)、GUO WEICHENG (郭维城) 担任董事
14	Sihuan Management	投资控股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CHE FENGSHENG (车冯升)、GUO WEICHENG (郭维城) 担任董事
15	Hongkong Maifu Nutri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业务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 (车冯升) 先后控制企业
16	吉林津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业务	CHE FENGSHENG (车冯升) 控制企业并担任总经理, CHE FENGSHENG (车冯升) 配偶顾津担任执行董事
17	北京怡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业务	CHE FENGSHENG (车冯升) 担任董事
18	重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业务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 (车冯升) 先后控制企业
19	重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业务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 (车冯升) 先后控制企业
20	天津惠尔津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控股业务	CHE FENGSHENG (车冯升) 控制企业
21	Euromax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业务	CHE FENGSHENG (车冯升) 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22	轩漾(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业务	CHE FENGSHENG (车冯升) 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23	津升(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业务	CHE FENGSHENG (车冯升) 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24	The Grand Voyage Trust	投资控股业务	CHE FENGSHENG (车冯升) 设立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别	关联关系
			托
25	CFS Family Trust	投资控股业务	CHE FENGSHENG（车冯升）设立信托
26	CFS Development Holding Ltd	投资控股业务	CHE FENGSHENG（车冯升）控制企业
27	Chonghui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业务	CHE FENGSHENG（车冯升）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28	Proper Process	投资控股业务	CHE FENGSHENG（车冯升）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29	Network Victory	投资控股业务	CHE FENGSHENG（车冯升）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30	海南腾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业务	四环医药、GUO WEICHENG（郭维城）先后控制企业
31	Successmax Trust	投资控股业务	GUO WEICHENG（郭维城）设立信托
32	Weicheng Family Trust	投资控股业务	GUO WEICHENG（郭维城）设立信托
33	Successmax Global	投资控股业务	GUO WEICHENG（郭维城）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34	Successmax Group Limited	投资控股业务	GUO WEICHENG（郭维城）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35	Successmax Company Ltd	投资控股业务	GUO WEICHENG（郭维城）控制企业
36	Weiche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	投资控股业务	GUO WEICHENG（郭维城）控制企业
37	Weich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投资控股业务	GUO WEICHENG（郭维城）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38	Tengwei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业务	GUO WEICHENG（郭维城）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39	Mingyao Capital	投资控股业务	ZHANG JIONGLONG（张炯龙）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40	Victory Faith	投资控股业务	孟宪慧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41	Smart Top Overseas Limited	投资控股业务	孟宪慧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42	河北雅之颜医药有限公司	医美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担任执行董事
43	溪颜空间生物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医美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44	北京晶颜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医美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别	关联关系
45	漾颜空间（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美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担任执行董事
46	北京漾颜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医美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顾津担任执行董事，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兄弟顾世刚担任经理
47	通化济达医药有限公司	医美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兄弟顾世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8	Genesis Biosystems, Inc.	医美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49	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业务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先后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及配偶顾津担任董事
50	麦孚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业务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先后控制企业
51	吉林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业务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先后控制企业
52	北京麦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业务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先后控制企业
53	天津麦乐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业务	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先后控制企业
54	西藏康馨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销售平台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55	深圳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销售平台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56	吉林津升盈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销售平台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57	Sihuan Strides (HK) Limited	医药产品销售平台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四环医药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陈燕玲、四环医药执行董事及首席财务官MIAO GUI LI（缪瑰丽）担任董事
58	吉林惠升生物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惠升生物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59	吉林惠升美康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升生物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60	天津惠升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升生物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61	油桃（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商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62	通化鸿济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租赁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别	关联关系
63	重庆市西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医院服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顾津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李惠英担任董事
64	重庆市西区医院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医院服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顾津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李惠英担任董事
65	Radiant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其他业务（物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四环医药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陈燕玲担任董事
66	USCOM Ltd	其他业务（医疗器械）	孟宪慧担任非执行董事企业
67	四环（福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68	海南济民泽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69	海南腾欣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70	海南济世盛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71	海南四环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72	北京漾颜空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3	漾颜空间（广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74	本溪匠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75	圣科医美医药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顾津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李惠英担任董事兼总经理，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担任董事
76	吉林四环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77	吉林四环海斯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发行人董事李惠英担任董事
78	廊坊高博京邦制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79	无锡惠而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别	关联关系
80	医路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担任董事长，孟宪慧担任董事
81	通化医路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担任总经理
82	漾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3	江苏悦之颜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CHE FENGSHENG（车冯升）配偶的兄弟顾世刚担任执行董事
84	海南李兹曼制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四环医药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陈燕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5	耀忠国际（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
86	Jishi She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济世盛远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四环医药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陈燕玲担任董事
87	Tengxin Runde Investment Limited（腾欣润德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四环医药控制企业，四环医药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陈燕玲担任董事
88	北京维佳辉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孟宪慧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9	北京叠梦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孟宪慧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0	北京宏云梦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孟宪慧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题回复无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和公司名称，其业务演变情况，业务板块划分的依据，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能有效实施，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风险，是否存在人员的交叉任职，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技术、渠道数据共享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如何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

###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和公司名称，其业务演变情况，业务板块划分的依据，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能有效实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以下简称“其他医药板块”）公司和发行人均系四环医药集团内部主体。根据四环医药 2022 年年度报告，四环医药集团业务板块分为医美业务和制药业务，其中制药业务板块细分为创新药业务板块（轩竹生物和惠升生物）、CDMO/CMO 业务板块以及仿制药业务板块。

根据四环医药公开披露信息及书面说明，上述业务板块划分依据为业务内容、业务定位以及适应症领域（针对创新药业务板块和仿制药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细分业务板块	业务内容	业务定位	药物适应症划分
医美业务	医美业务板块	通过自研和代理相结合的方式，向市场提供丰富的高质量医美产品	四环医药致力于以制药企业的严谨打造中国领先的医美平台，进而成为重要的业绩增长引擎之一	不涉及
制药业务	创新药业务板块	轩竹生物聚焦于肿瘤、消化和非酒精性脂肪肝领域创新药的研发及产业化；惠升生物聚焦于糖尿病领域创新药的研发及产业化	创新药业务板块是四环医药实现推动制药业务从传统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的落脚点，是四环医药制药业务未来创新转型的核心	轩竹生物： 肿瘤、消化和非酒精性脂肪肝 惠升生物： 糖尿病
	仿制药业务板块	包括高端仿制药、现代中药及工业大麻领域	作为四环医药强大的“现金牛”业务，仿制药业务持续稳定的增长支撑起四环医药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也为创新药平台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药品适应症领域不包括肿瘤、消化和非酒精性脂肪肝领域
	CDMO/CMO业务板块	在满足四环医药内部原料药需求的前提下，CDMO 及原料药板块将会主力在协助实现四环医药整体的经营发展，加速集团向创	满足四环医药内部原料药需求、协助实现四环医药整体的经营发展	不涉及

业务领域	细分业务板块	业务内容	业务定位	药物适应症划分
		新药进行升级与发展。同时对于板块内业绩不达预期或不符合集团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业务部分，将会通过转让控制权的方式进行业务剥离，令四环医药制药业务的管理重心聚焦在高价值创新药及生物制药领域		

根据四环医药公开披露信息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环医药其他医药板块公司名称、业务板块及其业务演变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业务演变情况 <sup>1</sup>
1	吉林升通化工有限公司	仿制药业务板块及 CDMO/CMO 业务板块	吉林升通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并于 2021 年完成对吉林遨通化工有限公司和吉林佳辉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吉林佳辉化工有限公司已由四环医药于 2023 年 1 月对外转让），这两家公司致力于原料药全产业链战略布局以及合同开发生产组织（“CDMO”）合同生产组织（“CMO”）的平台建设，整个原料药版块主要布局于吉林省吉林市，力争成为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领域、CDMO/CMO 的领先企业
2	吉林遨通化工有限公司		
3	吉林汇康制药有限公司	仿制药业务板块	吉林汇康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是四环医药的原料药生产基地，至今已成为四环医药仿制药板块重要的研发及生产主体。吉林汇康制药有限公司立足于其原料药生产优势亦开展部分 CDMO 业务
4	吉林四环澳康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四环澳康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成立以来在制药领域全面布局中药及化药生产品种，近年来业务拓展至工业大麻等领域
5	北京四环		北京四环成立于 1995 年，前身为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建设的原北京四环制药二厂。2006 年由四环医药收购。北京四环专注于心脑血管等领域药物的研发和生产，生产的剂型有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
6	本溪恒康制药有限公司		本溪恒康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2010 年由四环医药全资收购，于 2014 年获得 GMP 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业务演变情况 <sup>1</sup>
			书，系四环医药心脑血管等领域药物的重要生产中心
7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四环医药根据战略发展布局设立的冻干粉针剂产品生产基地，2014 年其冻干一车间通过 GMP 认证，2016 年其冻干二车间作为吉林省局认证检查的无菌制剂企业通过 GMP 认证，是四环医药重要的医药生产主体
8	吉林四环		吉林四环成立于 2007 年，于 2014 年通过 GMP 认证，吉林四环及其子公司吉林振澳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禾目医药有限公司是四环医药投资建设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医药制造企业，具有领先的注射剂和固体制剂生产线
9	吉林振澳制药有限公司		
10	四川禾目医药有限公司		
11	长春翔通药业有限公司		
12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于 2014 年通过 GMP 认证，是四环医药制药业务生产企业
13	弘和制药有限公司		弘和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于 2012 年通过 GMP 认证，是四环医药制药业务生产企业
14	北京澳合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澳合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门从事药品开发的高科技企业，以研究开发首仿药、新制剂为主，承担四环医药中、短期战略性项目的开发
15	惠升生物	创新药业务 板块	惠升生物成立于 2019 年，惠升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系四环医药孵化的聚焦于糖尿病领域的创新药研发企业，目前，惠升生物拥有在糖尿病药物研发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并成功研发出多款不同阶段的丰富且全面的产品管线，覆盖多个糖尿病领域的靶点。2022 年 6 月，惠升生物完成 5 亿元 A 轮融资，投后估值约人民币 50 亿元
16	长春惠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	北京惠之衡		
18	北京惠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业务演变情况信息来源于四环医药官网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四环医药信息披露或其提供的资料。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题回复无变化。

**2. 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风险，是否存在人员的交叉任职，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技术、渠道数据共享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根据其他医药板块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更新如下：

针对轩竹生物当期采购额 50 万元以上（2023 年 1-6 月为 20 万元）的供应商，2020 年-2023 年 1-6 月分别有 20 家、23 家、26 家和 12 家重合，占轩竹生物当期供应商的总数分别为 3.88%、4.04%、3.39%和 2.75%。重要供应商重合比例较小。

就重合供应商的性质而言：2020 年-2023 年 1-6 月重合供应商主要系与惠升生物供应商的重合，所重合的供应商诸如徠博科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科文斯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德信行医保全新大药房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成员）等系国内知名医药 CRO 服务商或连锁药房，该等供应商为众多医药企业提供服务，上述重合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题回复无变化。

### **3. 如何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题回复无变化。

**（三）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产品、在研项目所针对的适应症、运用的科室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或有潜在同业竞争、以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四环医药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他医药板块企业的产品、在研项目所针对的适应症、运用的科室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适应症领域情况	运用的科室情况
1	仿制药及CDMO业务板块	吉林升通化工有限公司	仿制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活性原料及CDMO业务相关研发和生产	不涉及
2		吉林遨通化工有限公司		不涉及
3	仿制药板块	吉林汇康制药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抗凝药领域药品研发生产。吉林汇康制药有限公司立足于其原料药生产优势亦开展部分CDMO业务	心内科、神经内科、血液科等
4		吉林四环澳康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及口服液的生产及销售	中医内科
5		北京四环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领域药品以及少量抗感染、呼吸系统领域药品生产、销售	心内科、神经内科、感染科、呼吸科等
6		本溪恒康制药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垂体激素释放抑制剂领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	心内科等
7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维生素类、抗生素类、呼吸系统、血液系统领域药品生产	心内科、神经内科、感染科、呼吸科、血液科等
8		吉林四环	电解质补充药、解热镇痛非甾体抗炎药、精神振奋药、抗凝药、抗真菌药物、心脑血管用药领域药品生产、销售	呼吸科、外科、感染科、心内科、神经内科等
9		吉林振澳制药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领域药品生产、销售	心内科、神经内科等
10		四川禾目医药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肝脏保健领域药品销售	心内科、神经内科、肝病科等
11		长春翔通药业有限公司	PH值调节剂和抗氧化剂、肾病血液透析类、心脑血管领域药品生产、销售	心内科、神经内科、肾内科等
12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抗感染、电解质补充领域药品生产	心内科、神经内科、感染科等
13		弘和制药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肝胆用药领域药品生产	心内科、神经内科、肝胆科等
14		北京澳合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领域、抗感染领域、神经系统领域、呼吸系统领域、抗凝血等领域仿制药研发	心内科、神经内科、呼吸科、外科、感染科等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适应症领域情况	运用的科室情况
15	创新药板块	惠升生物	糖尿病领域的药物研发及生产	内分泌/糖尿病科等
16		长春惠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分泌/糖尿病科等
17		北京惠之衡		内分泌/糖尿病科等
18		北京惠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分泌/糖尿病科等

注：疾病诊疗可根据疾病类型、患病部位、检验/治疗流程最终决定医院科室的选择，上述运用的科室仅列举常见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题回复无变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类别、药品适应症领域和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 问题 9.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轩竹，间接控股股东为开曼轩竹、耀忠国际、四环医药；2) 香港轩竹、耀忠国际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开曼轩竹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四环医药注册地为百慕大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HE FENGSHENG（车冯升）、GUO WEICHENG（郭维城）、ZHANG JIONGLONG（张炯龙）和孟宪慧通过四环医药间接控制发行人 62.3892% 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4) 以上四位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四环医药 55.0174% 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就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环医药全部股份保持一致行动；5)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条线境外上市公司四环医药的股权架构中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家族信托持股的情况；202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控制权条线信托持股架构已全部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1）直接与间接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基本信息、主营业

务及公司治理情况；（2）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进一步说明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或潜在影响，是否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障碍的情况；（3）发行人控制权条线相关信托协议拆除过程主要具体情况，相关实际控制人在信托架构拆除过程中，是否存在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潜在的协议义务；若存在以上情况，相关情况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性；（4）境内税收合规性证明依据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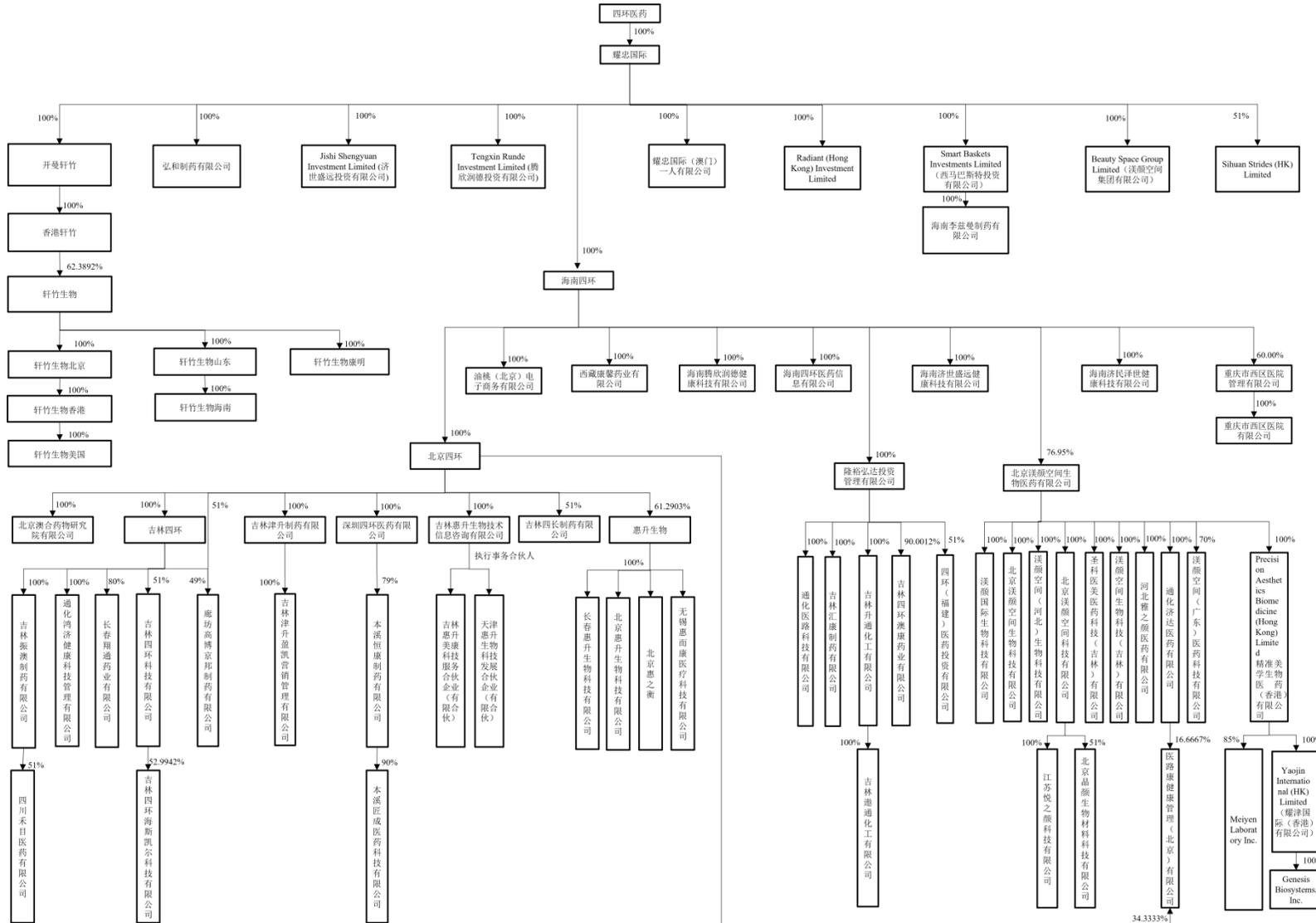
就本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持股架构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持股架构的书面说明；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直接与间接控股股东对基本信息、持股架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公司治理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5. 登录香港联交所网站，查询四环医药公开披露的公告；
6. 取得并查阅了四环医药下属主体变更登记相关资料。

核查结果：

（一）直接与间接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及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环医药集团架构主要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因任期即将届满及希望投入更多时间于其他事务，辛定华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辞任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由王冠担任四环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环医药董事会设置 5 名执行董事及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 CHE FENGSHENG（车冯升）、GUO WEICHENG（郭维城）、ZHANG JIONGLONG（张炯龙）、陈燕玲、MIAO GUILI（缪瑰丽），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曾华光、朱迅、王冠。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题回复无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进一步说明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或潜在影响，是否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障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题回复无变化。

**（三）发行人控制权条线相关信托协议拆除过程主要具体情况，相关实际控制人在信托架构拆除过程中，是否存在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潜在的协议义务；若存在以上情况，相关情况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题回复无变化。

**（四）境内税收合规性证明依据的充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题回复无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持有发行人股权一方面系基于四环医药早

期境外上市安排所形成，另一方面系为方便相对独立的业务板块的未来资本运作需求，该等架构符合商业惯例，具备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障碍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在信托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潜在的协议义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性的情形；

3. 本次信托持股架构拆除取得的相关境内税收合规性证明依据具有充分性。

## 问题 9.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1) 发行人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四环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2) 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四环医药以实际控制人书面批准的形式，而非召开股东大会批准的形式，决定实施有关发行人分拆、上市相关事宜；有关四环医药股东放弃保证配额事宜亦未经过股东大会表决；3)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15 名，除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外，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4)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约 15 亿减少至 4 亿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

请发行人说明：（1）对比联交所公告信息及财务数据与本次申报材料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2021 年 8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减资原因及合理性；（3）就有关发行人分拆上市及股东放弃保证配额等事宜，未召开股东大会予以批准是否符合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监管要求，以上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四环医药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问题，相关拆分上市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若存在法律合规风险，请一并按要求进行披露；（4）以表格形式列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增资股数、增资价格、增资背景等；（5）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四环医药就本次申报材料与四环医药公告信息差异原因出具的书面说明；
2. 登录香港联交所网站，查询四环医药披露的公开信息；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与承诺；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基本资料；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管理人的关联方情况。

## 核查结果：

### （一）对比联交所公告信息及财务数据与本次申报材料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经核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四环医药的联交所公告信息并经发行人及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因适用监管规则、披露时点及口径所导致的差异外，公司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四环医药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主要差异情况及原因更新如下：

#### 1. 关联方披露范围差异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方与四环医药于 2022 年年报披露的附属公司范围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发行人及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发

行人本次申报文件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情况，与四环医药的 2022 年报披露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差异，因披露基准日不同，故披露的范围存在一定差异；（2）四环医药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关联方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及披露；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方系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及披露，因两地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要求不同，故披露范围存在一定差异。

## 2.公司在研管线存在个别信息披露差异

经核对本次申报材料及四环医药的联交所公告信息并经发行人及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四环医药在联交所披露的在研管线信息存在个别差异，主要系因披露口径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发行人披露	四环医药披露	差异原因
XZP-3621	靶点为 ALK	靶点为 ALK/ROS1（《2021 年度报告》）。	经发行人审慎决策，主要以 ALK 靶点进行 XZP-3621 的临床研发，暂不推进 ROS1 靶点的继续研发。 四环医药披露的口径为该产品可靶向的两个靶点，发行人披露的口径为该产品临床推进的靶点，体现了该产品实际研发策略。
XZB-0004	适应症为急性髓细胞贫血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及非小细胞肺癌；研发阶段为进入临床 I 期	适应症为非小细胞肺癌，处于临床 I 期（《2021 年度报告》）； 用于晚期实体瘤、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默示许可（《2022 年度报告》）。	该引进产品在国外的研发主要适应症为非小细胞肺癌，已在加拿大完成临床 I 期试验。 四环医药披露的口径为该产品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及进度，并以疾病大类概况适应症情况；发行人披露的口径为引进后于境内的研发内容及进度。
XZP-5610	非酒精性脂肪肝炎进入临床 I 期；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研发进展为临床前	非酒精性脂肪肝炎以及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进入临床 I 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	该产品适应症非酒精性脂肪肝炎已进入临床 I 期阶段。 四环医药披露的口径为该产品的最领先的研发进度；发行人披露口径将产品进展与具体适应症进一步精确匹配。

注：四环医药披露指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2021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2 年度报告》

### 3.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披露情况差异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主营业务领域与四环医药于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披露的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四环医药披露	发行人披露
轩竹生物聚焦肿瘤药自主研发，是国内乳腺癌赛道布局最全面的公司之一，致力于打造国内在小分子、大分子领域同时具备全面创新药开发能力的聚焦于肿瘤药的生物医药领军企业。轩竹生物专注于肿瘤、代谢、消化等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治疗领域。聚焦大病种、大市场，同病种、多靶点布局，对重点赛道乳腺癌的主要靶点进行了全面布局。	公司是一家根植于中国、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型制药企业，聚焦于消化、肿瘤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重大疾病领域，致力于持续开发并商业化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 1 类新药，解决临床上未被满足的治疗需求。公司同时具备小分子化药和大分子生物药两大研发体系，双引擎推动公司创新发展，形成了国内少有的同时涵盖小分子化药、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抗体偶联药物等多种类型的产品管线。

根据发行人及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差异主要系披露口径差异导致，具体如下：

（1）四环医药公告文件中描述轩竹生物更为细分的聚焦赛道时，突出乳腺癌为“重点赛道”。发行人在描述细分赛道时，说明“在肿瘤疾病方面，公司在乳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两大适应症布局丰富。”发行人在针对乳腺癌适应症，拥有一款处于 NDA 审评研究阶段的 CDK4/6 抑制剂 XZP-3287 吡罗西尼，一款已经申报 ANDA 的引进产品氟维司群注射液，且吡罗西尼与氟维司群可联合使用；除小分子药物外，发行人还布局大分子生物创新药，HER2/HER2 双特异性抗体药物 XZP-KM257、HER2/HER2 双抗 ADC 药物 XZP-KM501 已进入临床 I 期阶段；发行人针对非小细胞肺癌，布局了 ALK 抑制剂产品 XZP-3621，已经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针对 NTRK 及 ROS1 的双靶点抑制剂 XZP-5955 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引进 AXL 抑制剂 XZB-0004 也可用于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在布局产品的数量、候选药物类型的丰富度、产品的战略重要性方面，乳腺癌与非小细胞肺癌均重要，若两者相比，乳腺癌的重要性更高。因此四环医药在披露细分赛道时仅突出强调最为重要的乳腺癌，而发行人同时突出了两个细分

赛道的癌种布局，更为全面。

（2）四环医药描述聚焦领域时顺序通常为“肿瘤、代谢、消化”，为按照管线数量排序，而发行人披露的顺序“消化、肿瘤、NASH”，为综合各领域管线在商业化、市场空间、产品优势等方面，考虑其在发行人发展中的战略重要性而排序。

（3）四环医药描述轩竹生物聚焦领域时使用“代谢”一词，而发行人描述聚焦领域使用“NASH”（即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一词。主要原因系 NASH 适应症通常认为是代谢异常所导致，代谢领域包含 NASH 适应症，发行人仅聚焦于 NASH 适应症进行布局 and 研发，系按照适应症领域更精准的描述业务，故发行人选择使用“NASH”作为聚焦领域进行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题回复无变化。

## （二）2021年8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减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题回复无变化。

（三）就有关发行人分拆上市及股东放弃保证配额等事宜，未召开股东大会予以批准是否符合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监管要求，以上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四环医药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问题，相关拆分上市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若存在法律合规风险，请一并按要求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题回复无变化。

（四）以表格形式列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增资股数、增资价格、增资背景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题回复无变化。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侯德岩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北海科雅的有限合伙人北海恩康 4.4150 万元出资份额，出资比例为 1.1467%。公司董事李惠英持有北海科雅的有限合伙人北海恩康 54.372 万元出资份额，出资比例为 14.1219%。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题回复无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因适用监管规则、披露时点及口径所导致的差异外，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四环医药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减资原因为将其注册资本总额调整至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旨在优化公司的每股财务指标，避免对公司后续进一步融资及资本运作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减资具有合理性；

3. 就有关发行人分拆上市及股东放弃保证配额等事宜，未召开股东大会予以批准符合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监管要求，以上情况不存在损害四环医药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问题，相关拆分上市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法律合规风险；

4.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问题 12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共进行过三轮股权激励，其中第二、三轮股权激励存在对前轮股权激励授予情况进行调整的情形，发行人将因授予价格降低而导致的总费用增加额在剩余服务期内进行确认并摊销；2) 第一轮及第二、三轮授予股份公允价值分别为 1.72 元/注册资本和 2.19 元/注册资本，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差异较大；3) 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员包括控股股东委派董事徐艳君、李惠英以及外部顾问 HE RUYI（何如意），同时徐艳君、李惠英存在从发行人关联方领薪情形；4) 目前发行人存在股权激励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员工持股平台上层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于关联方海南四环借款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历轮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其调整原因，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性质及其对会计处理的影响，发行人将授予价格降低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额在剩余服务期摊销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2）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约定中关于服务期、锁定期、份额转让及定价情况的相关条款，说明历次股份支付服务期认定的准确性；（3）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性；（4）HE RUYI（何如意）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及背景，徐艳君、李惠英在发行人和关联方处领薪情况，是否存在集团内股份支付的情形；（5）历轮股权激励人员实际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会对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产生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对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及相关支付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外汇登记凭证；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股权激励人员实际出资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结果：

（一）历轮股权激励人员实际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会对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产生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

### 1. 历轮股权激励人员实际出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MEI XU（徐眉）已向天津泓泽康足额支付激励相应股权激励价款。除三名直接持股的股权激励人员外，其他股权激励人员均已足额缴纳相应股权激励价款。未实际出资人员及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方式/持股平台 <sup>1</sup>	姓名	未缴纳股权激励对价（万元）
1	直接持股	徐艳君	241.96
2	直接持股	SHIH CHENG-KON（史澈空）	241.96
3	直接持股	LI JIA KUI（李嘉逵）	302.45

注：激励股份均来自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外汇登记凭证及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人员缴纳股权激励价款相关外汇变更登记，待银行审核并进一步执行付款流程。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 2. 历轮股权激励人员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海恩康、北海盛安 19 名合伙人向海南四环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

股权激励平台已实缴出资金额的 11.74%（仅员工持股平台，不考虑徐艳君等 3 名直接持股人员），占比较低。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会对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产生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历轮股权激励人员实际出资及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发行人关联方北海华君、海南四环提供的借款。股权激励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产生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

## **第三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二）》回复的更新**

### **问题 3 关于 CS 集团**

根据问询回复：1) 四环医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CHE FENGSHENG（车冯升）曾先后控制CS集团及北京轩义，发行人现任多名高管曾任职北京轩义；2) 2021年12月车冯升将CS集团88.46%股权作价5,420万元转让给Best View Management Limited；3) 2022年1月发行人以6,878.28万元受让CS集团持有的CD80融合蛋白相关的专利技术及权益和中试车间相关资产；4) CS集团现有多条肿瘤创新药在研管线，与发行人部分在研管线适应症领域或靶点重合，例如S002项目的靶点亦为CDK4/6。

请发行人说明：（1）Best View Management Limited股东、董监高及公司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历史往来等；（2）受让CS集团股权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受让主体、法律形式、受让资金最终来源、

受让价款支付情况以及与车冯升或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3）CS集团目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在研管线及研发进展等，在研管线与发行人在研管线的关系；（4）车冯升先将CS集团88.46%股权转让给Best View Management Limited，再由发行人受让相关专利和资产且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考虑、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5）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特殊交易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车冯升向Best View Management Limited转让所持CS集团股权的具体过程以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CD80研发项目成本计算明细表；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受让CD80之后的IND申报及临床研究记录；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CD80研发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截至2023年6月底，XZP-KM602（即CD80）项目自行研发支出为5,599.57万元，研发进展顺利。2022年11月18日，该产品申报IND。2023年4月，该产品进入临床I期研究阶段。2023年9月，该产品取得美国FDA的临床试验批准。

轩竹生物康明的KM-257产品、XZP-KM602（即CD80）产品、XZP-KM501产品均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车冯升向 Best View 转让所持 CS 集团股权的具体过程如下：2021 年，轩竹生物在筹备境内 IPO 同时对同业竞争问题进行实质性规范整改，根据最终同业竞争解决方案，CHE FENGSHENG（车冯升）须将 CS 集团在规定时间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能从事抗肿瘤药物的研发。经过潜在投资者的沟通筛选，CHE FENGSHENG（车冯升）与长期关注四环医药及境内外生物医药投资机会的投资人周广文达成转让意向。2021 年 11 月 10 日及 2022 年 2 月 14 日，CHE FENGSHENG（车冯升）通过其控制的主体 Chonghui Investment Limited 与 Best View 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及相关约定付款期限的补充协议，将 CS Sciences 88.46% 股权作价 5,420 万元转让给 Best View。2021 年 12 月 28 日及 29 日，交易双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登记及董事变更，CS Sciences 股东变更为由 Best View 持股 88.46%，董事变更为周广文。自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Best View 取得相应的股东权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完毕。CS 集团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发生，该交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为解决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而处置个人资产的行为，交易价格未体现 CS 集团于交易时点公允价值，但综合考虑发行人同业竞争规范的时间要求、历史交易估值及与受让方的商业谈判等情况，该交易在特定背景下具有现实必要性及合理性；

2. CS 集团股权转让交易发生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 FENGSHENG（车冯升）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再控制 CS 集团或参与 CS 集团的运营管理决策；发行人与 CS 集团部分在研管线在适应症或靶点方面的重合具有历史合理性，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北京轩义的历史任职均为四环医药基于股东权力行使、公司治理要求、人才吸引等考虑指派，相关人员并未实际参与北京轩义的管理运营或研发工作且目前已不再担任任何职务，CS 集团与

发行人在研产品管线不存在资产、人员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因此 CS 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根据问询回复：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合计110家，主营业务类别可划分为医药类和非医药类两大类，其中非医药类包括医药产品销售平台等，医药类包括仿制药业务、CDMO/CMO业务及创新药业务等；2) 发行人主要在研管线拟主要采取MAH形式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1）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对于医药类板块和非医药类板块的业务规划，集团内部之间在业务和管理上协同的安排和考虑，医药产品销售平台业务以及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对于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说明具体产品名称和适应症，对于药品销售公司，说明销售产品类型；

（2）MAH模式下公司合作方筛选与合同签订情况，公司在研管线获批上市后的生产及商业化安排、商业化团队组建情况，在四环医药旗下存在CDMO/CMO业务和仿制药业务背景下，发行人是否将委托关联方生产、直接或间接通过关联方现有销售平台或其他商业化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就保障独立性、控制关联交易方面的相关措施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依据，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四环医药就业务情况、战略规划、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等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登录香港联交所网站，查询四环医药公开披露信息；

2. 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公开信息查询，

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四环医药对下属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适应症领域出具的书面说明；

4.取得并查阅了轩竹生物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身及其控制的主体业务涉及的产品管线清单及研发/商业化进展，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监管机构网站核实产品管线清单的完整性；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药品注册证书》、就 MAH 模式下合同履行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结果：

（一）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对于医药类板块和非医药类板块的业务规划，集团内部之间在业务和管理上协同的安排和考虑，医药产品销售平台业务以及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对于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说明具体产品名称和适应症，对于药品销售公司，说明销售产品类型

1. 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对于医药类板块和非医药类板块的业务规划，集团内部之间在业务和管理上协同的安排和考虑，医药产品销售平台业务以及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根据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板块可分为医药类板块和非医药类板块，其中非医药板块主要由医美业务构成，医药类板块细分为创新药业务板块（轩竹生物和惠升生物）、CDMO/CMO 业务板块以及仿制药业务板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对于上述医药类板块和非医药类板块的业务规划情况更新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内容	业务规划	发展战略
创新药业务板块	轩竹生物聚焦于肿瘤、消化和非酒精性脂肪肝领域创新药的研发及产	创新药业务板块是四环医药实现推动制药业务从传统仿制药向创新药	（1）四环医药践行从传统仿制药公司向领先的创新药及医美

业务板块	业务内容	业务规划	发展战略
	业化；惠升生物聚焦于糖尿病领域创新药的研发及产业化	转型的落脚点，是四环医药制药业务未来创新转型的核心	公司的转型战略，将持续聚焦于具有较高增长性和较高利润率的医美板块以及具有发展前景的创新药板块，全速推进医美及生物制药双轮驱动战略的实施； （2）四环医药将对仿制药业务进行优化整合，包括逐步剥离业绩不达预期的仿制药业务及其他非核心大健康业务，提升运营效率； （3）仿制药业务并非短期内完全剥离，剥离的范围系“业绩不达预期、非核心”的大健康业务，诸如北京四环、吉林四环的核心仿制药资产仍将继续运营并在财务资源和运营经验上支持创新业务的发展； （4）医美业务是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其可以进一步增强四环医药的盈利能力，提升业绩并支持其他创新业务的发展。
仿制药业务板块	包括高端仿制药、现代中药及工业大麻领域	作为四环医药强大的“现金牛”业务，核心仿制药业务持续稳定的增长支撑起四环医药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也为创新药平台的发展提供强而有力的支持	
CDMO/CMO业务板块	四环医药通过盘活冗余的原料药生产资源及附属的产能，依托其制药产业的经验，建立起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领域的一体化CDMO平台	满足四环医药内部原料药需求、协助实现四环医药整体的经营发展	
医美业务板块	通过自研和代理相结合的方式，向市场提供丰富的高质量医美产品	四环医药致力于以制药企业的严谨打造中国领先的医美平台，进而成为重要的业绩增长引擎之一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 2. 对于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说明具体产品名称和适应症，对于药品销售公司，说明销售产品类型

根据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环医药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具体产品名称和适应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适应症领域
1	吉林汇康制药有限公司	奥卡西平、马来酸桂哌齐特、盐酸纳洛酮、盐酸纳美芬、利伐沙班、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盐酸度洛西汀、替格瑞洛等。吉林汇康制药有限公司立足于其原料药生产优势亦开展部分 CDMO 业务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抗凝药等领域药品的原料药研发生产
2	北京四环	拉考沙胺片、加巴喷丁胶囊、重酒石酸卡巴拉汀胶囊、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注射用胞磷胆碱钠、阿奇霉素胶囊、银杏叶分散片等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领域药品以及少量抗感染、呼吸系统领域药品生产、销售
3	本溪恒康制药有限公司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前列地尔注射液	心脑血管、垂体激素释放抑制剂领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
4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磺达肝癸钠注射液、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注射用盐酸尼卡地平、注射用盐酸奈福泮、注射用氨甲苯酸等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维生素类、抗生素类、呼吸系统、血液系统领域药品生产
5	吉林四环	利伐沙班片、氟康唑注射液、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等	电解质补充药、解热镇痛非甾体抗炎药、精神振奋药、抗凝药、抗真菌药物、心脑血管用药领域药品生产、销售
6	长春翔通药业有限公司	L-苹果酸、左卡尼汀注射液、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PH 值调节剂和抗氧剂、血液透析类、心脑血管领域药品生产、销售
7	吉林振澳制药有限公司	脑苷肌肽注射液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领域药品生产、销售
8	四川禾目医药有限公司	脑苷肌肽注射液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领域药品销售
9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复方电解质注射液、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等	心脑血管、抗感染、电解质补充领域药品生产
10	弘和制药有限公司	甘草酸单铵半胱氨酸氯化钠注射液、杏苧氯化钠注射液	心脑血管、肝胆用药领域药品生产
11	吉林升通化工有限公司	伏立康唑、盐酸奥洛他定、苯磺酸贝托司汀、赛洛多辛、达比加群酯等	仿制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活性原料及 CDMO 业务相关研发和生产
12	吉林遨通化工有限公司	尚未正式投产	仿制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活性原料及 CDMO 业务相关研发和生产
13	吉林四环澳康药	肝胆双清颗粒（中成药，具有	中药及口服液的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适应症领域
	业有限公司	清热利胆、调理气血的作用)、草仙乙肝胶囊、乌鸡白凤丸、艾附暖宫丸	
14	北京澳合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氢溴酸伏硫西汀片、磷酸特地唑胺片、替格瑞洛分散片、达比加群酯胶囊等	心脑血管领域、抗感染领域、神经系统领域、呼吸系统领域、抗凝血等领域仿制药研发
15	惠升生物	胰岛素系列、GLP-1 等	糖尿病领域的药物研发及生产
16	长春惠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胰岛素等生物类似药产品	糖尿病领域的药物研发
17	北京惠之衡	无	糖尿病领域的药物研发
18	北京惠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糖尿病领域生物创新药的早期研发	糖尿病领域的药物研发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MAH模式下公司合作方筛选与合同签订情况，公司在研管线获批上市后的生产及商业化安排、商业化团队组建情况，在四环医药旗下存在CDMO/CMO业务和仿制药业务背景下，发行人是否将委托关联方生产、直接或间接通过关联方现有销售平台或其他商业化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就保障独立性、控制关联交易方面的相关措施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轩竹生物北京取得安奈拉唑钠肠溶片《药品注册证书》，发行人与受托生产企业签订的主要的委托生产合同与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的基本条款及履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委托生产产品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轩竹生物北京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安奈拉唑钠肠溶片	轩竹生物北京委托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奈拉唑钠肠溶片，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生产和交付产品，轩竹生物北京向其支	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之日起十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委托生产产品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付相关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类别、药品适应症领域和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针对医药业务板块，四环医药在业务和管理上协同设置了集团总部以及业务平台总部的双组织架构，轩竹生物作为生物制药板块业务平台总部之一，在其自身的发展方面拥有更多自主权；

3.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化、肿瘤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领域创新药的研发及产业化，与四环医药旗下的仿制药生产产能及 CDMO/CMO 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就商业化产品委托关联方生产的情况及计划；同时，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关联方现有销售平台或其他商业化渠道进行销售的计划；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问题 5 关于控股股东及控制条线股权架构

根据首轮回复：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港股上市公司四环医药下属境外持股平台耀忠国际、开曼轩竹、香港轩竹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62.3892% 股权；2) 发行人采用该持股架构主要系因四环医药历史上曾筹划以香港轩竹作为创新药板块的上市主体在境外上市。

请发行人说明：（1）四环医药在股权架构设置上通过耀忠国际、开曼轩竹、香港轩竹等主体控制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对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影响；（2）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公司出资、增资及日常营

运往来款等的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持股主体与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情况，结合公司与四环医药之间存在研发管线转让、服务外包采购等背景，境外持股主体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4）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存在多层持股架构对本次公开发行新增公众投资者履行股东权利的具体影响，公司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具体措施及安排，并视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或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相关要求逐条说明核查程序、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7 关于康明百奥**

根据问询回复，康明百奥设立时间较早，考虑到对康明百奥主体整体开展尽调所需的时间及成本，因此轩竹生物康明以业务收购形式收购康明百奥大分子药物相关业务。目前康明百奥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康明百奥注销进展，公司与交易对方相关收购条款约定情况、是否存在需要承担康明百奥历史问题的义务或者其他潜在义务，康明百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导致董监高不符合任职条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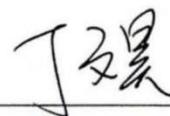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丁文昊

经办律师：



胡怡静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轩竹生物山东		26341582	5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2	轩竹生物山东		26336140	42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3	轩竹生物山东		26333927	5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4	轩竹生物山东		26346695	42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5	轩竹生物山东		32707257	42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6	轩竹生物山东	轩竹	36914719	5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7	轩竹生物山东	轩竹	36914717	42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轩竹生物山东	轩·竹	36914709	5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9	轩竹生物山东	轩·竹	36914710	42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10	轩竹生物山东	竹轩	36914721	5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11	轩竹生物山东	竹轩	36914723	42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2	轩竹生物山东	Xuanzhu	36914713	5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3	轩竹生物山东	Xuanzhu	36914711	42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4	轩竹生物山东	轩竹医药	36914716	5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15	轩竹生物山东	轩竹医药	36914722	42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6	轩竹生物山东	Xuanzhu Pharm	36914715	5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17	轩竹生物山东	Xuanzhu Pharm	36914714	42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8	轩竹生物山东	Xuanzhu Biopharm	36914720	5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9	轩竹生物山东	Xuanzhu Biopharm	36914708	42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20	轩竹生物山东	 Xuanzhu Biopharm	38962567	5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轩竹生物山东	 Xuanzhu Biopharm	38973839	35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22	轩竹生物山东	 Xuanzhu Biopharm	38978751	42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23	轩竹生物山东		38988088	5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24	轩竹生物山东		38982161	42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25	轩竹生物山东		38987234	35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26	轩竹生物山东		38963950	5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轩竹生物山东		40341265	5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28	轩竹生物山东		41165494	5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29	轩竹生物山东		41197092	5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30	轩竹生物山东	Xuanzhu Combio	58646581	5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31	轩竹生物山东	轩竹康明	58651508	35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32	轩竹生物山东	轩竹康明	58619193	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33	轩竹生物山东	Xuanzhu Combio	58628314	42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34	轩竹生物山东	Xuanzhu Combio	58637201	35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35	轩竹生物山东	轩竹康明	58651460	42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轩竹生物山东	Xuanzhu Bio	59840014	42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37	轩竹生物山东	Xuanzhu Bio	59849254	5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38	轩竹生物山东	Xuanzhu Bio	59843138	35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39	轩竹生物北京	安久卫	47258736	5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40	轩竹生物北京	轩力安	47277600	5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41	轩竹生物北京	轩克舒	47262387	5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42	轩竹生物北京	轩安克	47274374	5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43	轩竹生物北京	轩久卫	47254186	5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44	轩竹生物北京	轩久克	47258733	5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45	轩竹生物北京	轩克耐	47267974	5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46	轩竹生物北京	欣安克	47277596	5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47	轩竹生物北京	轩耐安	47281896	5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48	轩竹生物北京	轩久安	47277594	5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49	轩竹生物北京	安久克	47262383	5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50	轩竹生物山东		47596245	35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轩竹生物山东	轩竹生物	48235410	35	2021.05.14-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52	轩竹生物山东	轩竹生物	48235426	42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53	轩竹生物山东		47620340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54	轩竹生物山东	轩竹生物	48217364	5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XZenith	57112383	5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XZenith	57110455	42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轩可维	64680493	5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轩悦宁	64689137	5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轩可欣	64668613	5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轩汝宁	64682789	5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轩丽舒	64692708	5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轩立维	64693247	5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轩汝康	64670204	5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64	轩竹生物北京	安久卫	64517641	5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轩瑞芙	65258701	5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发行人	必轩力	65267726	5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轩必瑞	65243580	5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轩达尼	65249599	5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轩汝婷	65264212	5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轩罗宁	65264201	5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轩艾宁	65255814	5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轩罗尼	65241803	5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轩瑞尼	65243864	5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轩瑞宁	65239406	5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轩瑞可	64680552	5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艾可轩	64693223	5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 附件二：专利权

## （1）境内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取得的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轩竹生物山东	糖苷衍生物	ZL201210199734.8	发明	2012.06.18-2032.06.17	原始取得	无
2	轩竹生物山东	C-糖苷衍生物	ZL201210236777.9	发明	2012.07.09-2032.07.08	原始取得	无
3	轩竹生物山东	三环类PI3K和/或mTOR抑制剂	ZL201210482634.6	发明	2012.11.19-2032.11.1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磷酸二酯酶-5抑制剂	ZL201310132620.6	发明	2013.04.17-2033.04.16	继受取得	无
5	轩竹生物山东	吡啶并嘧啶类mTOR抑制剂	ZL201210090350.2	发明	2012.03.30-2032.03.2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巯基吡咯烷酮碳青霉烯类衍生物	ZL200810086734.0	发明	2008.03.10-2028.03.09	继受取得	无
7	发行人	含有巯基噻唑的碳青霉烯衍生物	ZL200810124907.3	发明	2008.06.11-2028.06.10	继受取得	无
8	发行人	含有甲酰胺杂环磺酰胺巯基吡咯烷的培南衍生物	ZL200810109702.8	发明	2008.06.06-2028.06.05	继受取得	无
9	发行人	氮杂环乙烯基取代的巯基杂环碳青霉烯化合物	ZL200810124830.X	发明	2008.06.14-2028.06.13	继受取得	无
10	发行人	被巯基氧代杂环取代的培南衍生物	ZL200810124835.2	发明	2008.06.14-2028.06.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四氢嘧啶乙烯基取代的巯基杂环碳青霉烯化合物	ZL200810124829.7	发明	2008.06.14-2028.06.13	继受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含有氧代氮杂环的巯基吡咯烷培南衍生物	ZL200810124833.3	发明	2008.06.14-2028.06.13	继受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含有噻吩取代的巯基吡咯烷的培南衍生物	ZL200810124832.9	发明	2008.06.14-2028.06.13	继受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含有巯基吡咯烷甲酰胺基三嗪的培南化合物	ZL200810128948.X	发明	2008.06.20-2028.06.19	继受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含有巯基吡咯烷甲酰胺苯磺酰基的培南衍生物	ZL200810128947.5	发明	2008.06.20-2028.06.19	继受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含有甲酰肼基的碳青霉烯化合物	ZL200810128940.3	发明	2008.06.20-2028.06.19	继受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含有二氢咪唑甲酰胺基的培南化合物	ZL200810128939.0	发明	2008.06.20-2028.06.19	继受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含有异硫脲基巯基吡咯烷的培南衍生物	ZL200810128943.7	发明	2008.06.20-2028.06.19	继受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含有巯基吡咯烷甲酰胺苯烷基杂环的培南衍生物	ZL200810129353.6	发明	2008.06.26-2028.06.25	继受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含有金刚烷的培南衍生物	ZL200810129338.1	发明	2008.06.26-2028.06.25	继受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六元环甲酰胺取代的巯基吡咯烷碳青霉烯化合物	ZL200810129349.X	发明	200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无
22	发行人	甲酰苯胺取代的巯基吡咯烷碳青霉烯类化合物	ZL200810129340.9	发明	200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无
23	发行人	被巯基吡咯烷甲酰胺基环戊烯酸取代的培南衍生物	ZL200810129346.6	发明	200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发行人	甲酰胺烷基苯取代的巯基吡咯烷碳青霉烯化合物	ZL200810127482.1	发明	200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无
25	发行人	被巯基吡咯烷甲酰胺基吡啶取代的培南衍生物	ZL200810129341.3	发明	200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无
26	发行人	碳代青霉烯类抗生素	ZL200810129345.1	发明	200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无
27	发行人	被巯基吡咯烷甲酰胺吡啶取代的培南衍生物	ZL200810129348.5	发明	200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含有巯基吡咯烷甲酰胺肼的培南衍生物	ZL200810129343.2	发明	200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含有巯基吡咯烷甲酰胺苄基的碳青霉烯衍生物	ZL200810127480.2	发明	200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含有环己烷的碳青霉烯化合物	ZL200810130380.5	发明	2008.07.12-2028.07.11	继受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含有异噁唑烷酮的培南衍生物	ZL200810130379.2	发明	2008.07.12-2028.07.11	继受取得	无
32	发行人	1 $\beta$ -甲基碳代青霉烯化合物	ZL200810145499.X	发明	2008.08.06-2028.08.05	继受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含有二氢吡咯亚甲基取代的碳代青霉烯衍生物	ZL200810145498.5	发明	2008.08.06-2028.08.05	继受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含有巯基吡咯烷乙烯基杂环的培南衍生物	ZL200810145497.0	发明	2008.08.06-2028.08.05	继受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含有巯基吡咯烷的碳青霉烯衍生物	ZL200810210411.8	发明	2008.08.09-2028.08.08	继受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含有巯基吡啶的碳代青霉烯抗生素	ZL200810210409.0	发明	2008.08.09-2028.08.0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发行人	含有巯基氮杂环乙烯基氮杂环的培南衍生物	ZL200810210465.4	发明	2008.08.14-2028.08.13	继受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含有巯基氮杂环乙烯基的碳青霉烯化合物	ZL200810215836.8	发明	2008.08.26-2028.08.25	继受取得	无
39	发行人	碳代青霉烯类衍生物	ZL200810214825.8	发明	2008.08.27-2028.08.26	继受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含有巯基杂环胺甲酰基的碳青霉烯衍生物	ZL200810171336.9	发明	2008.10.11-2028.10.10	继受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含有胍基烷酰胺基杂环的碳青霉烯衍生物	ZL200810169740.2	发明	2008.10.16-2028.10.15	继受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具有磺酰基胺酰烷基哌嗪结构的DPP-IV抑制剂	ZL200910002719.8	发明	2009.01.14-2029.01.13	继受取得	无
43	发行人	具有磺酰胺基甲酰胺哌嗪结构的DPP-IV抑制剂	ZL200910002720.0	发明	2009.01.14-2029.01.13	继受取得	无
44	轩竹生物山东	含有二氧杂环并吡啶的咪唑并吡啶衍生物	ZL200810013884.9	发明	2008.01.25-2028.01.24	原始取得	无
45	轩竹生物山东	含烷氧乙酰基二氢异噁唑并吡啶化合物	ZL200810013885.3	发明	2008.01.25-2028.01.24	原始取得	无
46	轩竹生物山东	含有二氧杂环庚烷并吡啶的巯基咪唑并吡啶衍生物	ZL200810013886.8	发明	2008.01.25-2028.01.24	原始取得	无
47	轩竹生物山东	含有二氧杂环庚烷并吡啶的巯基苯并咪唑衍生物	ZL200810013887.2	发明	2008.01.25-2028.01.24	原始取得	无
48	轩竹生物山东	含烷氧烷基取代的吡啶并四氢异噁唑的苯并咪唑衍生物	ZL200810013890.4	发明	2008.01.25-2028.01.24	原始取得	无
49	轩竹生物山东	含烷氧乙基取代的吡啶并四氢异噁唑的苯并咪唑衍生物	ZL200810013891.9	发明	2008.01.25-2028.0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轩竹生物山东	含有异噁唑并吡啶的苯并咪唑衍生物	ZL200810013894.2	发明	2008.01.25-2028.01.24	原始取得	无
51	轩竹生物山东	吡啶甲基亚磺酰基咪唑并吡啶衍生物	ZL200810014115.0	发明	2008.01.30-2028.01.29	原始取得	无
52	轩竹生物山东	含有被烷氧烷胺氧基取代的吡啶的苯并咪唑衍生物	ZL200810014117.X	发明	2008.01.30-2028.01.29	原始取得	无
53	轩竹生物山东	含有被烷氧乙酰胺基氧基取代的吡啶的苯并咪唑衍生物	ZL200810014118.4	发明	2008.01.30-2028.01.29	原始取得	无
54	轩竹生物山东	含有被烷氧基取代的吡啶的苯并咪唑衍生物	ZL200810014119.9	发明	2008.01.30-2028.01.29	原始取得	无
55	轩竹生物山东	含有氨基氧基取代的吡啶的咪唑并吡啶的化合物	ZL200810014120.1	发明	2008.01.30-2028.01.29	原始取得	无
56	轩竹生物山东	含有咪唑并吡啶的化合物	ZL200810014121.6	发明	2008.01.30-2028.01.29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巯基氮杂环烷酰胺醇取代的培南衍生物	ZL200910134094.0	发明	2009.04.02-2029.04.01	继受取得	无
58	发行人	含有甲酰胺杂环基巯基吡咯烷的培南衍生物	ZL200910151841.1	发明	2009.06.23-2029.06.22	继受取得	无
59	发行人	含有磺酰基氮杂环丁烷的培南衍生物	ZL200910167316.9	发明	2009.08.13-2029.08.12	继受取得	无
60	轩竹生物山东	二肽酶-IV抑制剂化合物	ZL200910175959.8	发明	200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酰化哌嗪类二肽酰肽酶IV抑制剂	ZL200910117920.0	发明	2009.02.19-2029.02.18	继受取得	无
62	轩竹生物山东	含有胍基的二肽酰肽酶IV抑制剂	ZL200910014102.8	发明	200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发行人	含有胺基甲酰基杂环的碳青霉烯化合物	ZL201110035228.0	发明	2011.01.28-2031.01.27	继受取得	无
64	轩竹生物山东	苯并环衍生物	ZL201110036979.4	发明	2011.01.30-2031.01.29	原始取得	无
65	轩竹生物山东	嘧啶并环衍生物	ZL201010158916.1	发明	2010.04.29-2030.04.28	原始取得	无
66	轩竹生物山东	吡啶并杂环衍生物	ZL201110112475.6	发明	2011.04.22-2031.04.21	原始取得	无
67	轩竹生物山东	咪唑并喹啉类PI3K和mTOR双重抑制剂	ZL201110245003.8	发明	2011.08.18-2031.08.17	原始取得	无
68	轩竹生物山东	咪唑并二氮杂萘类PI3K和mTOR双重抑制剂	ZL201110245010.8	发明	2011.08.18-2031.08.17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桥环取代的磷酸二酯酶抑制剂	ZL201110245023.5	发明	2011.08.18-2031.08.17	继受取得	无
70	发行人	螺环取代的磷酸二酯酶抑制剂	ZL201110245014.6	发明	2011.08.18-2031.08.17	继受取得	无
71	发行人	二氢吡啶衍生物	ZL201110245007.6	发明	2011.08.18-2031.08.17	继受取得	无
72	发行人	苯胺取代的喹啉衍生物	ZL201110259234.4	发明	2011.08.27-2031.08.26	继受取得	无
73	轩竹生物山东	PI3K和mTOR双重抑制剂类化合物	ZL201110279262.2	发明	2011.09.08-2031.09.07	原始取得	无
74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并环激酶抑制剂	ZL201110309200.1	发明	2011.09.29-2031.09.28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苯胺取代的喹啉衍生物	ZL201110329226.2	发明	2011.10.17-2031.10.16	继受取得	无
76	发行人	含氨基磺酰基杂环甲胺基甲酰基吡咯烷的碳青霉烯化合物	ZL201110462664.6	发明	2011.12.21-2031.12.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	发行人	碳青霉烯衍生物	ZL201110462400.0	发明	201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无
78	轩竹生物山东	吡啶并咪唑烷衍生物	ZL201210024306.1	发明	2012.01.19-2032.01.18	原始取得	无
79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四并环激酶抑制剂	ZL201310139519.3	发明	2013.04.20-2033.04.19	原始取得	无
80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四并环类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	ZL201410157687.X	发明	2014.04.18-2034.04.17	原始取得	无
81	轩竹生物山东	咪唑并三嗪类mTOR抑制剂	ZL201210115351.8	发明	2012.04.19-2032.04.18	原始取得	无
82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四并环类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	ZL201510031241.7	发明	2015.01.21-2035.01.20	原始取得	无
83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嘧啶衍生物类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	ZL201510045202.2	发明	2015.01.29-2035.01.28	原始取得	无
84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嘧啶衍生物类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	ZL201410079234.X	发明	2014.03.06-2034.03.05	原始取得	无
85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嘧啶衍生物类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	ZL201810442695.7	发明	2014.03.06-2034.03.05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CDK激酶抑制剂	ZL201410085295.7	发明	2014.03.10-2034.03.09	继受取得	无
87	轩竹生物山东	并环类PI3K抑制剂	ZL201510630910.2	发明	2015.09.29-2035.09.28	原始取得	无
88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四环类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	ZL201410567216.6	发明	2014.10.22-2034.10.21	原始取得	无
89	轩竹生物山东	多环类PI3K抑制剂	ZL201510681465.2	发明	2015.10.19-2035.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发行人	CDK激酶抑制剂	ZL201510890859.9	发明	2015.12.04-2035.12.03	继受取得	无
91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三嗪衍生物类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	ZL201510169843.9	发明	2015.04.10-2035.04.09	原始取得	无
92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三并环类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	ZL201510168569.3	发明	2015.04.10-2035.04.09	原始取得	无
93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二并环类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	ZL201510224442.9	发明	2015.05.05-2035.05.04	原始取得	无
94	轩竹生物山东	一种抗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ZL201710158586.8	发明	2017.03.16-2037.03.15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FXR受体激动剂	ZL201710521199.6	发明	2017.06.30-2037.06.29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FXR受体激动剂	ZL201710639245.2	发明	2017.07.31-2037.07.30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FXR受体激动剂	ZL201710909293.9	发明	2017.09.29-2037.09.28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靶向CDK4/6激酶抑制剂的晶型	ZL201910077459.4	发明	2019.01.28-2039.01.27	原始取得	无
99	轩竹生物山东	喹唑啉衍生物类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新用途	ZL201810860260.4	发明	2018.08.01-2038.07.31	原始取得	无
100	轩竹生物山东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及其用途	ZL201811328659.4	发明	2018.11.09-2038.11.08	原始取得	无
101	轩竹生物山东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盐及其晶型	ZL201910009711.8	发明	2019.01.05-2039.01.04	原始取得	无
102	轩竹生物山东	大环类激酶抑制剂及其用途	ZL201910131148.1	发明	2019.02.21-2039.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	轩竹生物山东	DNA-PK抑制剂	ZL202010384197.9	发明	2020.05.09-2040.05.08	原始取得	无
104	轩竹生物北京	抗菌性氨基糖苷类似物	ZL200880117193.1	发明	2008.11.21-2028.11.20	继受取得	无
105	轩竹生物北京	抗菌性氨基糖苷类似物	ZL201310142186.X	发明	2008.11.21-2028.11.20	继受取得	无
106	轩竹生物北京	使用抗菌氨基糖苷化合物治疗肺炎克雷伯杆菌感染	ZL201080031078.X	发明	2010.05.14-2030.05.13	继受取得	无
107	轩竹生物北京	使用抗菌氨基糖苷化合物治疗肺炎克雷伯杆菌感染	ZL201610573991.1	发明	201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108	亿邦制药；轩竹生物山东	碳青霉烯衍生物的无定形粉末和多晶型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80061271.2	发明	2011.12.16-2031.12.15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1,4-二氢吡啶-3,5-二羧酸酯衍生物及其制备与应用	ZL201280020936.X	发明	2012.05.02-2032.05.01	继受取得	无
110	轩竹生物山东	喹唑啉衍生物类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280025324.X	发明	201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111	轩竹生物山东	吡啶并萘啶类PI3K和mTOR双重抑制剂及其制备与应用	ZL201280016501.8	发明	2012.06.04-2032.06.03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杂环取代的嘧啶类化合物	ZL201210254911.8	发明	2012.07.23-2032.07.22	继受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双环取代的嘧啶类化合物	ZL201380039519.4	发明	2013.08.14-2033.08.13	继受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1 $\beta$ -甲基碳青霉烯抗生素及其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ZL200880019477.7	发明	2008.06.26-2028.06.25	继受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碳青霉烯衍生物	ZL200880022432.5	发明	2008.06.26-2028.06.25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6	发行人	磺酰基取代的碳青霉烯类化合物	ZL200880102549.4	发明	2008.08.07-2028.08.06	继受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苯磺酰胺亚甲基取代的巯基吡咯烷碳青霉烯衍生物	ZL200880020521.6	发明	2008.08.26-2028.08.25	继受取得	无
118	轩竹生物北京	苯并咪唑衍生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应用	ZL201180006795.1	发明	2011.01.31-2031.01.30	继受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碳青霉烯类衍生物或其水合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180026651.2	发明	2011.06.01-2031.05.31	继受取得	无
120	轩竹生物山东	苯胺取代的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180041772.4	发明	2011.08.30-2031.08.29	原始取得	无
121	轩竹生物山东	PI3K和/或mTOR抑制剂	ZL201380047494.2	发明	2013.09.12-2033.09.11	原始取得	无
122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四并环激酶抑制剂	ZL201480007591.3	发明	2014.01.26-2034.01.25	原始取得	无
123	轩竹生物山东	PI3K和/或mTOR抑制剂的前药	ZL201480010513.9	发明	2014.03.28-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双环取代的嘧啶类PDE-5抑制剂的前药	ZL201480019442.9	发明	2014.03.28-2034.03.27	继受取得	无
125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四并环类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	ZL201480031459.6	发明	2014.06.03-2034.06.02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激酶抑制剂及其用途	ZL201480065837.2	发明	2014.12.30-2034.12.29	继受取得	无
127	轩竹生物山东	高选择性取代嘧啶类PI3K抑制剂	ZL201580052094.X	发明	2015.09.29-2035.09.28	原始取得	无
128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多环类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剂	ZL201580052631.0	发明	2015.09.25-2035.09.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9	发行人	1,4-二氢吡啶-3, 5-二羧酸酯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及中间体	ZL201680057547.2	发明	2016.10.13-2036.10.12	继受取得	无
130	轩竹生物山东	喹唑啉衍生物的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80075537.1	发明	2016.12.23-2036.12.22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喹唑啉衍生物的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80075553.0	发明	2016.12.23-2036.12.22	继受取得	无
132	轩竹生物山东	喹唑啉衍生物类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盐及其 晶型	ZL201780048635.0	发明	2017.08.11-2037.08.10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FXR受体激动剂	ZL201880045263.0	发明	2018.07.06-2038.07.05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轩竹生 物康明	筛选超低岩藻糖细胞系的方法和应用	ZL201610194325.7	发明	2016.04.01-2036.03.31	继受取得	无
135	发行人；轩竹生 物康明	胰岛素模拟肽融合蛋白和突变体及其应用	ZL201110399725.9	发明	2011.11.30-2031.11.29	继受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靶向CDK4/6激酶抑制剂的晶型	ZL201880087850.6	发明	2018.12.27-2038.12.26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FXR 受体激动剂	ZL201780007789.5	发明	2017.01.22-2037.01.21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氘修饰的碳青霉烯衍生物	ZL201910592129.9	发明	2019.07.03-2039.07.02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靶向丝/苏氨酸激酶抑制剂的晶型	ZL201910470296.6	发明	2019.05.31-2039.05.30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轩竹生 物康明	有共同轻链的双互补位和多互补位抗体和使 用方法	ZL201880004095.0	发明	2018.04.09-2038.04.08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FXR受体激动剂	ZL201710644314.9	发明	2017.07.31-2037.07.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2	发行人	手性杂环叔醇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710255141.1	发明	2017.04.12-2037.04.11	原始取得	无
143	轩竹生物北京	一种安纳拉唑钠的肠溶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159337.1	发明	2022.02.22-2042.02.21	原始取得	无
144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激酶抑制剂的新用途	ZL201910893109.5	发明	2019.09.20-2039.09.19	原始取得	无
145	轩竹生物山东	取代的大环类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及其用途	ZL202010056712.0	发明	2020.01.19-2040.01.18	原始取得	无
146	轩竹生物山东	杂环类激酶抑制剂	ZL202011036883.3	发明	2020.09.28-2040.09.27	原始取得	无
147	轩竹生物山东	DNA-PK抑制剂	ZL202011038984.4	发明	2020.09.28-2040.09.27	原始取得	无
148	轩竹生物山东	ROR $\gamma$ 调节剂	ZL201910031324.4	发明	2019.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49	轩竹生物山东	多环磺酰胺类ROR $\gamma$ 调节	ZL 202010110712.4	发明	2020.02.24-2040.02.23	原始取得	无
150	轩竹生物山东	三并环类ASK1抑制剂及其应用	ZL201980045016.5	发明	2019.09.26-2039.09.25	原始取得	无
151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己酮糖激酶抑制剂及其用途	ZL202080008816.2	发明	2020.01.22-2040.01.21	原始取得	无
152	轩竹生物山东	Kras突变体抑制剂	ZL201910808883.1	发明	2019.08.29-2039.08.28	原始取得	无
153	轩竹生物山东	TAM抑制剂及其用途	ZL201910780953.7	发明	2019.08.23-2039.08.22	原始取得	无
154	轩竹生物山东	氘代杂环类激酶抑制剂	ZL202110215181.X	发明	2021.02.25-2041.02.24	原始取得	无
155	轩竹生物山东	EGFR酪氨酸激酶的选择性抑制剂的盐及其	ZL202080007085.X	发明	2020.01.02-2040.01.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晶型					
156	轩竹生物山东	三并环类激酶抑制剂	ZL202110438932.4	发明	2021.04.22-2041.04.21	原始取得	无
157	轩竹生物北京	HPK1抑制剂及其用途	ZL202210881198.3	发明	2022.07.26-2042.07.25	原始取得	无
158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大环类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492828.3	发明	2021.05.07-2041.05.06	原始取得	无
159	轩竹生物山东	并环类ASK1抑制剂及其应用	ZL201810790218.X	发明	2018.07.18-2038.07.17	原始取得	无
160	轩竹生物山东	一种新的ASK1抑制剂及其应用	ZL201810236297.X	发明	2018.03.21-2038.03.20	原始取得	无
161	轩竹生物山东	氘代的己酮糖激酶抑制剂及其用途	ZL202110615727.0	发明	2021.06.02-2041.06.01	原始取得	无
162	轩竹生物山东	喹唑啉衍生物类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新用途	ZL201910278136.1	发明	2019.04.04-2039.04.03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磷酸二酯酶-5抑制剂的晶型	ZL201880076486.3	发明	2018.11.28-2038.11.27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磷酸二酯酶-5抑制剂的晶型	ZL201880076363.X	发明	2018.11.28-2038.11.27	原始取得	无
165	轩竹生物山东	三并环类AhR抑制剂及其用途	ZL202111083719.2	发明	2021.09.13-2041.09.12	原始取得	无
166	轩竹生物山东	取代的吡唑并嘧啶类TAM抑制剂及其用途	ZL201910999230.6	发明	2019.10.21-2039.10.20	原始取得	无
167	轩竹生物山东	喹唑啉衍生物类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新用途	ZL201611046632.7	发明	2016.11.23-2036.11.22	原始取得	无
168	轩竹生物山东	哒嗪酮类AhR抑制剂	ZL202111066212.6	发明	2021.09.13-2041.09.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9	发行人	FXR受体激动剂	ZL202110081028.2	发明	2018.07.06-2038.07.05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FXR受体激动剂	ZL201980039625.X	发明	2019.06.17-2039.06.16	原始取得	无

注：序号 74、79、80、82、83、84、91、92、93、122、125 号专利为轩竹生物山东或发行人单独所有的专利转让至轩竹生物山东和发行人共有，取得方式均统一表述为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取得的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域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轩竹生物山东	Three-ring pi3k and/or mtor inhibitor	HK1183486	中国香港	发明	2012.11.19-2032.11.18	原始取得	无
2	轩竹生物山东	Substituted pyrido[2,3-c]pyridazin.4(1H).ones as tumor necrosis factor alpha and phosphodiesterase 4 inhibitors	US9181244 B1	美国	发明	2014.07.23-2034.07.22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Carbapenem derivatives	US8318716 B2	美国	发明	2009.12.31-2030.11.18	继受取得	无
4	轩竹生物北京	Antibacterial aminoglycoside analogs (抗菌性氨基糖苷类似物)	TWI425947	中国台湾	发明	2008.11.21-2028.11.20	继受取得	无
5	轩竹生物北京	Antibacterial aminoglycoside analogs (抗菌的氨基糖苷类似物)	HK1147499	中国香港	发明	2008.11.21-2028.11.20	继受取得	无
6	轩竹生物北京	Treatment of klebsiella pneumoniae infections with antibacterial aminoglycoside compounds (使用抗菌氨基糖苷化合物治疗肺炎克雷伯杆菌感染)	HK1170663	中国香港	发明	2010.05.14-2030.05.13	继受取得	无
7	轩竹生物北京	TREATMENT OF KLEBSIELLA PNEUMONIAE INFECTIONS WITH ANTIBACTERIAL AMINOGLYCOSIDE COMPOUNDS (使用抗菌氨基糖苷化合物治疗肺炎克雷伯杆菌感染)	J/002404(132)	中国澳门	发明	2010.05.14-2030.05.13	继受取得	无
8	轩竹生物北京	Treatment of klebsiella pneumoniae infections	J/004366(512)	中国澳门	发明	201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域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with antibacterial aminoglycoside compounds (使用抗菌氨基糖苷化合物治疗肺炎克雷伯杆菌感染)						
9	发行人	1,4-dihydropyridine-3,5-dicarboxylate derivatives, preparation methods and uses thereof	EP2703398	欧洲专利局	发明	2012.05.02-2032.05.01	继受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4-dihydropyridine-3,5-dicarboxylate derivatives, preparation methods and uses thereof	HK1190144	中国香港	发明	2012.05.02-2032.05.01	继受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4-ジヒドロピリジン-3,5-ジカルボキシレート誘導体、その調製方法及びその使用	JP5859115	日本	发明	2012.05.02-2032.05.01	继受取得	无
12	发行人	1,4-dihydropyridine-3,5-dicarboxylate derivatives and preparation and use thereof	US9198902 B2	美国	发明	2012.05.02-2032.05.01	继受取得	无
13	轩竹生物山东	Quinazoline derivative as tyrosine.kinase inhibitor,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EP2716633	欧洲专利局	发明	201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14	轩竹生物山东	Quinazoline derivative as tyrosine.kinase inhibitor,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HK1193104	中国香港	发明	201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15	轩竹生物山东	チロシンキナーゼ阻害剤としてのキナゾリン誘導体、その調製方法及びその使用	JP5859118	日本	发明	201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16	轩竹生物山东	Quinazoline derivative as tyrosine.kinase inhibitor,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US9586939 B2	美国	发明	2012.05.28-2033.05.12	原始取得	无
17	轩竹生物山东	Quinazoline derivative as tyrosine.kinase inhibitor,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9956222 B2	美国	发明	2017.01.30-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域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application thereof						
18	轩竹生物山东	Pyridonaphthyridine pi3k/mtor dual inhibitors and preparation and use thereof	EP2719697	欧洲专利局	发明	2012.06.04-2032.06.03	原始取得	无
19	轩竹生物山东	Pyridonaphthyridine pi3k/mtor dual inhibitors and preparation and use thereof	HK1190142	中国香港	发明	2012.06.04-2032.06.03	原始取得	无
20	轩竹生物山东	Pyridonaphthyridine type dual PI3K and mTOR inhibitor and its preparation and use	US9475812 B2	美国	发明	2012.06.04-2032.09.19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Heterocyclic substituted pyrimidine compound	EP2735567	欧洲专利局	发明	2012.07.19-2032.07.18	继受取得	无
22	发行人	Heterocyclic substituted pyrimidine compound	HK1192542	中国香港	发明	2012.07.19-2032.07.18	继受取得	无
23	发行人	複素環置換ピリミジン化合物	JP5697800	日本	发明	2012.07.19-2032.07.18	继受取得	无
24	发行人	Heterocyclic substituted pyrimidine compound	US8980904 B2	美国	发明	2012.07.19-2032.07.18	继受取得	无
25	轩竹生物山东	Three-ring pi3k and/or mtor inhibitor	EP2781520	欧洲专利局	发明	2012.11.16-2032.11.15	原始取得	无
26	轩竹生物山东	三環系 P I 3 K 及び / 又は m T O R 抑制劑	JP5820080	日本	发明	2012.11.16-2032.11.15	原始取得	无
27	轩竹生物山东	Three-ring PI3K and/or mTOR inhibitor	US9284315 B2	美国	发明	2012.11.16-2032.11.15	原始取得	无
28	轩竹生物山东	COMPOSTO DE PIRIMIDINA SUBSTITUÍDO POR GRUPO BICÍCLICO, SEU USO COMO INIBIDOR DE PDE.5,	BR112015003232-0	巴西	发明	201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域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BEM COMO FORMULAÇÃO FARMACÊUTICA COMPREENDENDO O DITO COMPOSTO						
29	发行人：轩竹生物山东	Bicyclic substituted pyrimidine compounds	EP2886540	欧洲专利局	发明	2013.08.14-2033.08.13	继受取得	无
30	发行人	Bicyclic substituted pyrimidine compounds	HK1205738	中国香港	发明	2013.08.14-2033.08.13	继受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二環性基置換ピリミジン化合物	JP6037489	日本	发明	2013.08.14-2033.08.13	继受取得	无
32	轩竹生物山东	발명의 명칭 바이사이클릭 그룹 치환된 피리미딘 화합물	KR10-1794321	韩国	发明	201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Bicyclic substituted pyrimidine compounds	US9359371 B2	美国	发明	2013.08.14-2033.08.13	继受取得	无
34	发行人	Novel carbapenem derivatives	EP2177522	欧洲专利局	发明	2008.06.26-2028.06.25	继受取得	无
35	发行人	Novel carbapenem derivatives	HK1140199	中国香港	发明	2008.06.26-2028.06.25	继受取得	无
36	发行人	新規カルバペネム誘導体	JP5406181	日本	发明	2008.06.26-2028.06.25	继受取得	无
37	发行人	Carbapenem derivatives	US8293895 B2	美国	发明	2008.06.26-2028.06.25	继受取得	无
38	轩竹生物山东	Benzimidazole derivatives an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s and uses thereof	EP2532665	欧洲专利局	发明	2011.01.31-2031.01.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域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轩竹生物山东	Benzimidazole derivatives an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s and uses thereof	HK1177933	中国香港	发明	2011.01.31-2031.01.30	原始取得	无
40	轩竹生物山东	ベンズイミダゾール誘導体、並びにその医薬組成物及び使用	JP5948252	日本	发明	2011.01.31-2031.01.30	原始取得	无
41	轩竹生物山东	Benzimidazole derivatives and their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s and uses	US9315513 B2	美国	发明	2011.01.31-2032.04.30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Crystalline form of carbapenem derivative or its hydrates and preparation methods and uses thereof	HK1179616	中国香港	发明	2011.06.01-2031.05.31	继受取得	无
43	发行人	Crystalline form of carbapenem derivative or its hydrates and preparation methods and uses thereof	US8822445 B2	美国	发明	2011.06.01-2031.05.31	继受取得	无
44	轩竹生物山东	Quinazoline derivatives substituted by aniline,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EP2612860	欧洲专利局	发明	2011.08.30-2031.08.29	原始取得	无
45	轩竹生物山东	Quinazoline derivatives substituted by aniline,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HK1183865	中国香港	发明	2011.08.30-2031.08.29	原始取得	无
46	轩竹生物山东	アニリンで置換されたキナゾリン誘導体、その調製方法及びその使用	JP5964305	日本	发明	2011.08.30-2031.08.29	原始取得	无
47	轩竹生物山东	Quinazoline derivatives substituted by aniline,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US9730934 B2	美国	发明	2011.08.30-2031.08.29	原始取得	无
48	轩竹生物山东	Quinazoline derivatives substituted by aniline,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US10507209 B2	美国	发明	2011.08.30-2031.08.29	原始取得	无
49	轩竹生物山东	Pi3k and/or mtor inhibitor	EP2896622	欧洲专利局	发明	2013.09.12-2033.09.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域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轩竹生物山东	Pi3k and/or mtor inhibitor	HK1210464	中国香港	发明	2013.09.12-2033.09.11	原始取得	无
51	轩竹生物山东	PI3K および/または mTOR 阻害剤	JP6073480	日本	发明	2013.09.12-2033.09.11	原始取得	无
52	轩竹生物山东	PI3K and/or mTOR inhibitor	US9365572 B2	美国	发明	2013.09.12-2033.09.11	原始取得	无
53	轩竹生物山东	Pi3k and/or mtor inhibitor prodrug	HK1213242	中国香港	发明	2014.03.28-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Prodrugs of bicyclic substituted pyrimidine type pde.5 inhibitors	EP2980087	欧洲专利局	发明	2014.03.28-2034.03.27	继受取得	无
55	发行人	Bicyclic substituted pyrimidine pde.5 inhibitor prodrug	HK1212338	中国香港	发明	2014.03.28-2034.03.27	继受取得	无
56	发行人	二環式置換ピリミジン型 PDE.5 阻害剤のプロドラッグ	JP6179966	日本	发明	2014.03.28-2034.03.27	继受取得	无
57	轩竹生物山东	발명의 명칭 비사이클릭 치환된 피리미딘 타입 PDE.5 억제제의 프로드러그	KR10-1749314	韩国	发明	2014.03.28-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Prodrugs of bicyclic substituted pyrimidine type PDE.5 inhibitors	US9527876 B2	美国	发明	2014.03.28-2034.03.27	继受取得	无
59	发行人	Kinase inhibitor and use thereof	AU2014375500	澳大利亚	发明	2014.12.30-2034.12.29	继受取得	无
60	轩竹生物山东	Kinase inhibitor and use thereof	CA2935103	加拿大	发明	2014.12.30-2034.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域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发行人	Kinase inhibitor and use thereof	EP3091008	欧洲专利局	发明	2014.12.30-2034.12.29	继受取得	无
62	发行人	Kinase inhibitor and use thereof	HK1223089	中国香港	发明	2014.12.30-2034.12.29	继受取得	无
63	发行人	キナーゼ阻害剤及びその使用	JP6263269	日本	发明	2014.12.30-2034.12.29	继受取得	无
64	轩竹生物山东	발명의 명칭 키나아제 억제제 및 이의 용도	KR10-1787680	韩国	发明	2014.12.30-2034.12.29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ПРОИЗВОДНЫЕ 6.(ПИРИМИДИНОАМИНОПИРИДИН)БЕ НЗОИМИДАЗОЛА, ПОЛЕЗНЫЕ ДЛЯ ЛЕЧЕНИЯ РАКА	RU2670762 C2	俄罗斯	发明	2014.12.30-2034.12.29	继受取得	无
66	发行人	Kinase inhibitor and use thereof	US9796701 B2	美国	发明	2014.12.30-2034.12.29	继受取得	无
67	发行人	Kinase inhibitor and use thereof	US9949976 B2	美国	发明	2017.09.14-2034.12.29	继受取得	无
68	轩竹生物山东	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 and uses thereof	US10300058 B2	美国	发明	2015.04.20-2035.04.24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Polycyclic anaplastic lymphoma kinase inhibitor	EP3202765	欧洲专利局	发明	2015.09.25-2035.09.24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Polycyclic anaplastic lymphoma kinase inhibitor	HK1235786	中国香港	发明	2015.09.25-2035.09.24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未分化リンパ腫キナーゼの多環状阻害剤	JP6554538	日本	发明	2015.09.25-2035.09.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域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轩竹生物山东	역형성 림프종 키나제의 폴리사이클릭 저해제	KR10-1909404	韩国	发明	2015.09.25-2035.09.24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Polycyclic inhibitor of anaplastic lymphoma kinase	US10011592 B2	美国	发明	2015.09.25-2035.09.24	继受取得	无
74	轩竹生物山东	$\beta$ -lactamase inhibit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HK1244793	中国香港	发明	2016.08.18-2036.08.17	原始取得	无
75	轩竹生物山东	$\beta$ -lactamase inhibitors and uses thereof	US10167283 B2	美国	发明	2016.08.18-2036.08.17	原始取得	无
76	轩竹生物山东	Crystals of quinazoline derivativ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EP3395810	欧洲专利局	发明	2016.12.23-2036.12.22	原始取得	无
77	轩竹生物山东	Crystals of quinazoline derivativ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HK1256860	中国香港	发明	2016.12.23-2036.12.22	原始取得	无
78	轩竹生物山东	キノゾリン誘導体の結晶及びその調製方法	JP6717947	日本	发明	2016.12.23-2036.12.22	原始取得	无
79	轩竹生物山东	Crystals of quinazoline derivativ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US10633364 B2	美国	发明	2016.12.23-2036.12.22	原始取得	无
80	轩竹生物山东	Crystals of quinazoline derivativ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EP3395811	欧洲专利局	发明	2016.12.23-2036.12.22	原始取得	无
81	轩竹生物山东	Crystals of quinazoline derivativ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HK1252375	中国香港	发明	2016.12.23-2036.12.22	原始取得	无
82	轩竹生物山东	キノゾリン誘導体の結晶及びその調製方法	JP6674027	日本	发明	2016.12.23-2036.12.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域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轩竹生物山东	Crystals of quinazoline derivativ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US10689359 B2	美国	发明	2016.12.23-2036.12.26	原始取得	无
84	轩竹生物山东	Salt of a quinazoline derivative.like 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 and crystal form thereof	US11111234 B2	美国	发明	2017.08.11-2037.08.10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FXR receptor agonist	AU2018298253	澳大利亚	发明	2018.07.06-2038.07.05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Crystal form targeting CDK4/6 kinase inhibitor	AU2018404690	澳大利亚	发明	2018.12.27-2038.12.26	原始取得	无
87	RaQualia; 轩竹生物山东	Biaryloxy derivatives as TTX.S blockers	US11020381 B2	美国	发明	2018.08.31-2038.08.30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Fxr receptor agonist	HK40016529	中国香港	发明	2018.07.06-2038.07.05	原始取得	无
89	轩竹生物山东	Salt of quinazoline derivative.like 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 and crystal form thereof	HK1262858	中国香港	发明	2017.08.11-2037.08.10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F X R 受體激動劑	TWI734736	中国台湾	发明	2017.01.24-2037.01.23	原始取得	无
91	轩竹生物北京	Treatment of klebsiella pneumoniae infections with antibacterial aminoglycoside compounds	HK1231886	中国香港	发明	2017.5.31-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FXR 受体刺激薬	JP6997870	日本	发明	2018.07.06-2038.07.05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CDK4/6 キナーゼ阻害剤を標的とする結晶形	JP6972390	日本	发明	2018.12. 27-2038.1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域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轩竹生物北京	Plazomicin antibodies and methods of use	TWI765900	中国台湾	发明	2017.08.02-2037.08.01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Crystal form targeting cdk4/6 kinase inhibitor	HK40033772	中国香港	发明	2020.12.31-2038.12.27	原始取得	无
96	轩竹生物山东	COMPOSTO E SEU USO COMO INIBIDOR DE PDE-5, BEM COMO PREPARAÇÃO FARMACÊUTICA COMPREENDENDO O DITO COMPOSTO	BR112015025033-5	巴西	发明	2014.03.28-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FXR 작용제	KR10-2400183	韩国	发明	2018.07.06-2038.07.05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FXR agonist	CA3068928	加拿大	发明	2018.07.06-2038.07.05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轩竹生物康明	Biparatopic and multiparatopic antibodies with common light chain and method of use	US11325982 B2	美国	发明	2018.04.09-2039.01.02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Crystal form targeting CDK 4/6 kinase inhibitor	US11299474 B2	美国	发明	2018.12.27-2038.12.26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FXR agonist	US11352358 B2	美国	发明	2018.07.06-2038.08.19	原始取得	无
102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大環状チロシンキナーゼ阻害剤及びその用途	JP7190036	日本	发明	2019.11.08-2039.11.07	原始取得	无
103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Hexone glucokinase inhibitor and use thereof	HK40050880	香港	发明	2021.09.28-2040.01.21	原始取得	无
104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Macrocyclic 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 and uses thereof	AU2019375825	澳大利亚	发明	2019.11.08-2039.11.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域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Hexone glucokinase inhibitor and use thereof	EP3919484	欧洲专利局	发明	2020.01.22-2040.01.21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CDK4/6 키나아제 억제제를 타겟팅하는 결정형	KR10-2531772	韩国	发明	2018.12.27-2038.12.26	原始取得	无
107	轩竹生物北京	抗菌胺基糖苷類似物之合成	TWI801438	中国台湾	发明	2018.10.18-2038.10.17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Crystal form targeting cdk4/6 kinase inhibitor	EP3747880	欧洲专利局	发明	2018.12.27-2038.12.26	原始取得	无
109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ヘキソングルコキナーゼ阻害剤およびその使用	JP7248255	日本	发明	2020.01.22-2040.01.21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Crystal form targeting cdk4/6 kinase inhibitor	CA3089243	加拿大	发明	2018.12.27-2038.12.26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КРИСТАЛЛИЧЕСКАЯ ФОРМА ИНГИБИТОРА, НАЦЕЛЕННОГО НА КИНАЗУ CDK4/6	EA042455	欧亚专利局	发明	2018.12.27-2038.12.26	原始取得	无
112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ИНГИБИТОР ГЕКСОН-ГЛЮКОКИНАЗЫ И ЕГО ПРИМЕНЕНИЕ	RU2797185C2	俄罗斯	发明	2020.01.22-2040.01.21	原始取得	无
113	轩竹生物山东； 发行人	Макроциклический ингибитор тирозинкиназы и его применение	RU2798231C2	俄罗斯	发明	2019.11.08-2039.11.07	原始取得	无

注：序号 45 和 75 号专利为轩竹生物山东和四环医药共有专利转让至轩竹生物山东，取得方式表述为原始取得。